

\*\*\*\*\*  
**目 次**  
\*\*\*\*\*

<b>監察法規</b>	錄.....8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1	
二、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1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6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7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7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	
	錄.....9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9
	<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b>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陳世璋、許景鑫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1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前縣長李朝卿、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11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65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  
及第十四條條文

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四  
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17469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31 號  
院台申壹字第 1080102492A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十四  
條，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博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

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  
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  
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  
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  
，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  
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  
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  
，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  
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  
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  
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  
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  
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  
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  
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  
，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施行細則」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9519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21 號  
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173A 號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博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

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

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

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第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

、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二十七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三十一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

- 姓名或名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張博雅 陳慶財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九一將「王幼玲委員、高涌誠

委員等 7 位委員就本案表示不同意見，一併列入紀錄。

修正為「會中發言委員表達不同意見併入會議紀錄者，其發言內容列作會議紀錄之附件。」請本會幕僚重聽錄音檔案，並將其等委員發言部分繕打成文字檔後，再請發言委員簽名確認，一併列作會議紀錄之附件（經整理如委員簽名之文字稿）。至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會委員會議後 7 位委員提送之不同意見書不列入會議紀錄之附件。

二、其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在韓國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乙案，外交部函報 108 年 1 月至 3 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外交部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二、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8）年 4 月 19 日巡察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再次就巡察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涉及院長提問，函報補充說明 82 年我國為中亞五國疫苗捐款乙案過程始末，經院長核閱後並無意見，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林雅鋒  
張博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並照核簽意見意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會 105 年 12 月 5 日農授漁字第 1050244068 號函對陳訴人之承諾確實辦理，並於船東積欠陳訴人及船員工資之民事訴訟案判決確定時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3 月 28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陳慶財委員、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方萬富委員、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提：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

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辦理無償撥用污水處理廠房地及動產贈與事宜等程序尚未完成，亦仍未完成實際接管作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並將後續移交接管作業進度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彙整改善措施之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從新從優原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陳訴人陳訴函部分：影附陳訴函及其附件，函請交通部詳予查明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項改進措施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致生鉅額欠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市議會審議通過，及經臺北市政府公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本工程辦理進度（若已完工，註明完工日期）、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承包商違約處罰情形（分別註明處罰金額）見復。

##### 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標工程進度尚屬妥適，函請臺北市府賡續每半年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統包工程辦理情形見復。

##### 三、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過程涉有違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8 年 6 月 10 日續訴 2 件部分：

1. 本件陳訴書說明第 2、3 點部分，針對高雄市政府先辦理細部計畫變更、核

定及公告實施，再辦理主要計畫變更之適法性提出質疑等節，非本案調查範疇，送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檢附本件陳訴書及附件等影本，函請內政部就說明第 1、4 至 8 點，督飭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人 108 年 6 月 21 日續訴部分：本件所訴非本案調查範疇，送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路肩重大交通事故頻傳，究路肩功能、開放路段及原因、人車遭撞頻率及樣態、取締成效等如何，及駕駛教育是否足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及所屬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高速公路局，於「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完成修訂後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涉有漠視員工權益，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成效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持續督導中華郵政公司積極落實郵務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檢討郵件委外投遞之作法，並將改進情形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原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污染防治管理相關法令研修仍須廣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及該部鐵道局函復，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初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及該部鐵道局復函暫存。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東海豐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暨研究工作」及「東海豐負壓水濼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經濟部及台糖公司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及該公司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三)農委會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會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四)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C、D 兩區免稅店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及機場廣告燈箱招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陳世璋、許景鑫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9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7 年度澄字第 352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世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

許景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略，詳見公報第 3095 期）
- 三、被付懲戒人許景鑫、陳世璋均否認有恣意行使裁量權以圖利他人之違失情事，並主張重要證人張○平、呂○均、甘○郎於偵查中所為證言之真實性，仍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透過交互詰問程序予以辨明，請求俟刑事案件踐行該項程序後再行處理本案等語。
- 四、查被付懲戒人第 2 人上開刑事案件，現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院 108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

理程序之必要。

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前縣長李朝卿、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317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朝卿 南投縣前縣長

曾仁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曾仁隆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李朝卿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壹~參略，詳見公報第 2882 期）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南投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
2.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廠商吳○琪筆錄。
3.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廠商許○呈筆錄。
4.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曾仁隆筆錄。
5. 審計部南投審計室 102 年 6 月 14 日約詢曾仁隆筆錄。

6.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黃榮德筆錄。
7. 審計部南投審計室 102 年 6 月 14 日約詢黃榮德筆錄。
8.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張志誼筆錄。
9.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李中誠筆錄。
10. 南投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12 日偵訊李○華筆錄記載。
11. 審計部南投審計室 102 年 6 月 14 日約詢蕭○順筆錄。
12. 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1 日詢問廖○聰筆錄。
13. 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4 日訊問洪○鳴筆錄。
14. 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7 日訊問孫○芳筆錄。
15.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賢筆錄。
16. 南投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7 日訊問張志誼筆錄。
17. 南投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7 日訊問洪○賢筆錄。
18. 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8 日訊問洪○賢筆錄。
19. 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7 日訊問江○頡筆錄。
20. 南投調查站 102 年 1 月 17 日訊問施○郎筆錄。
21. 南投調查站 102 年 3 月 7 日訊問簡○端（李朝卿妻子）筆錄。
22. 南投調查站 102 年 3 月 7 日訊問黃○嬌（萬○公司會計）筆錄。
23. 南投調查站 101 年 11 月 29 日調查李朝卿筆錄。
24. 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
25. 本院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李朝卿筆錄。

26. 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之李朝卿筆錄。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答辯意旨：

壹、程序部分：

一、內政部本件懲戒案件之移送監察院，於法有違：

1. 被付懲戒人李朝卿係南投縣縣長，前因案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職務。嗣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停止羈押。李朝卿於同年 27 日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復職。
2. 本案係民選縣市首長申請復職案件，內政部應依地方制度法針對此申請，為應有之處分，始合乎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且依前南投縣長彭百顯、嘉義縣長張花冠、雲林縣長蘇治芬……之案例，縣長因案遭羈押被停職，於停止羈押後申請復職，內政部從未有否准之前例。更未曾只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即將被起訴之縣長，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審查者。
3. 詎內政部對於李朝卿之申請復職案，竟反乎向來之慣例，不但不准復職；且將李朝卿移送監察院審查。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5800 號函文，內政部移送之依據是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而續予停職之依據是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內政部分件移送，至少有以下違誤：
  - (1)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對於停職及復職同有所規定，惟地方制度

法第 78 條明定「縣（市）長停止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所以，前者係適用於一般公務員，後者係適用於民選地方首長。在適用之位階、順序言，就民選首長之停職、復職，地方制度法係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但依地方制度法之精神，內政部只是南投縣縣長之上級監督機關，並非縣長之主管長官，縣長並非內政部之「所屬公務員」。內政部竟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作為續予停職之理由，顯有違誤。

- (2) 又按「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或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者，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三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及罰金執行完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敬請參見司法院院解字第 3693 號解釋文）足見李朝卿申請復職案，即使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亦非當然應停止其職務（即不許復職，繼續停止職務）。
- (3) 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是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

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依地方制度法之精神，縣長並非內政部之「所屬公務員」；退萬步言，內政部即使要移送，依法亦應「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起訴書只是檢察官指控被告犯罪之文書，依法根本沒有作為證據之資格，內政部未為任何調查，未檢附合法之證據，只依據起訴書即將李朝卿移送監察院審查，其移送程式核有重大違誤，依先程序後實體之法理，監察院就內政部之本件移送案應無進行實質調查之必要。

二、監察院就內政部之本件移送案適於簽結，至少亦適於停止調查，不應移送鈞會審議：

1. 內政部對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申請復職案，違背上開規定與司法解釋，以及史無前例地不准復職，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已屬萬分委屈，何況被付懲戒人對內政部「續予停職」處分，並未申請行政救濟，案已確定，內政部依情、依理、依法顯無再移送監察院對復職案處理之必要。

2. 監察院對移送或陳情案件（個案）處理之程序：

以往係先刑事，後懲戒。現雖改為刑事及懲戒可同時並行進行，但就本案言，監察院應無再進行審查之必要與實益，應即簽結，才適當適法。至少亦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停止調查，無需就同樣之待證事項，與刑事庭為重複、但程序遠較交互詰問粗略之調查，以

節省寶貴之資源。以本件民選縣長之情形，既無移送鈞會作「休職」處分之必要（因已停職，且休職之懲戒處分並不適用於政務人員）。刑事案件未判決確定前，對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更無「撤職」處分之可能（敬請參見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

3. 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被起訴之刑案，已進入審理程序，且受理之南投地方法院已積極進行審理；按刑事訴訟之調查審理程序最為嚴謹，被告及辯護人可一一檢驗控方之證據，亦可有充分之時間提出有利之事證，經由合乎程序正義之嚴謹刑事訴訟程序，始能確保實質正義。又因監察院之傳訊證人，既無具結作證之規定，證人即使虛偽陳述，亦無偽證罪責，其陳述之可信度不高；尤其是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更有為了卸責而嫁禍於被付懲戒人李朝卿之高度可能。且因本件移送案牽涉之事證極為繁雜，監察院如再一一重複實施刑事案件將踐行之調查程序，未免耗費過鉅，且證人不免奔波，被付懲戒人亦難專心準備應訴。更有甚者，監察委員職位崇高，一旦先於刑事法院公布調查結果，勢將造成法官之沈重心理壓力，不利於刑案之公平審理。

三、懇請鈞會就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被移送審議部分，為不受理或停止審議之決議，以節省鈞會寶貴之資源，及避免造成刑事庭審理案件之心理壓力：

1.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

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定有明文。如上所述，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被移送審議部分，內政部之移送監察院，及監察院之移送鈞會，其程序均有嚴重違誤，依先程序，後實體之法理，敬請鈞會為不受理之議決。

2. 本件監察院之彈劾案文認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共涉有八項違失。惟查上開 8 項中之第 1 項至第 7 項，均與檢察官之起訴書所載完全相同，此部分李朝卿否認涉有犯罪，已提出刑事準備書狀及依序提出多份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調查。本案共同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不利於李朝卿之供述，確有諸多重大之合理懷疑，且欠缺足以佐證李朝卿確有此部分犯罪之特別可信之補強證據，依正當程序之要求，未可遽為不利於李朝卿之認定，而應經由交互詰問及檢辯雙方充分之辯論，以釐清真相。鈞會地位崇隆，凡所議決極可能會對受理本案之刑事庭造成重大之影響。此刑案部分既已由南投地方法院積極調查審理中，應無再由鈞會就同樣之待證事項為重複調查之必要與實益，以節省寶貴之資源，及避免因查證方法不同、認定事實兩歧，造成刑事庭之心理壓力。本件關於李朝卿被付懲戒部分，適於停止審議。查監察院雖有約詢吳○琪、許○呈、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蕭○順、洪○賢等人，惟上開被約詢人除蕭○順外均是本件相關到案之共



同被告，且均經檢察官請求遞減其刑三次或四次，並請求法院宣告緩刑，在在足以顯示檢察官是針對李朝卿縣長一人而已；而蕭○順雖非共同被告，但有圍標公共工程，迫於其自己犯罪被偵辦之壓力，及面臨配合指證李朝卿之共犯均蒙檢察官釋放，而不配合指證者則被羈押禁見之情況，自會選擇配合檢調人員之偵辦意向。從而上開被約詢人不利於李朝卿之供述，即有重大懷疑，且指證李朝卿涉案之部分，根本欠缺特別可信之補強證據。尤其是監察院之約詢筆錄，均是上開之人沒有具結之供述，即使虛偽供述，亦無偽證刑責，其可信性甚有問題，就李朝卿被起訴之刑案犯罪事實及被移送懲戒之違失待證事項，並沒有證據能力。又按「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29 條、第 3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為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正當合法權益，懲戒案件關於人證之調查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必須是有證據能力之證述（至少必須具結），且經合法之調查程序（應保障交互詰問之權利），始得採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且應達到已排除一切合理懷疑

之確信程度，始得為應予懲戒之決議。再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參照）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向來比較嚴謹，對被告之保障比較充分；而行政調查受限於經費及人力有限，比較難以達到刑事調查之程度；且如果要就同樣之待證事項為與刑事庭重複之嚴謹調查，一來不免虛耗鈞會寶貴之資源，二來將使眾多證人多受奔波之苦，再者亦會大大增加被告應訴、應訊之壓力。李朝卿之續予停職案已確定，被移送懲戒部分，目前並無予以從速審議之必要；且如從速予以撤職等處分，將會造成李朝卿無可彌補之損害，即使刑案部分將來無罪確定，亦無法為充分之救濟。

綜上，懇請鈞會體恤，惠予賜准就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被移送部分，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 3. 投資股份超過百分之十部分：

至於彈劾案所指李朝卿第 8 項違失則是「李朝卿為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公司的股數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已超過法定上限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不得兼職之規定。」查萬○公司係李朝卿之家族公司，李朝卿於 20 年前從政前，早已設立

萬○公司，後來從政後，因萬○公司之業務非常單純，均是委任公司之會計經營，李朝卿至多只是看一下報表而已，幾無參與，並不曾因萬○公司而費心費力。至於開始投資持有杏○公司之股份，亦是 20 年前之舊事了，且李朝卿從政外，並未參與杏○公司之業務，只是單純之投資股東而已。對於萬○公司及杏○公司之投資金額，李朝卿縣長每年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時均有如實填載，且未曾蒙監察院指正處分。李朝卿如果知道公務員持股不得逾百分之十之規定，衡情應會及時將股份移轉給他人，且不會如實申報。由其每年如實向監察院申報投資金額一節，可以佐證李朝卿確是因不知公務員持股不得逾百分之十之規定，而犯了無心之過，且並未因上開公司業務而分心，此部分違反之情節尚非重大，依絕大多數之案例，均是以申誠處置。此部分，李朝卿坦承錯誤，懇請鈞會將來審議時從寬處理，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4. 到會申辯有助於案情之釐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參照）因本件案情複雜，且相關證據尚待刑事庭透過交互詰問來一一檢驗查證，當面之言語說明有助於案情之釐清，不宜只用書面審理

，為此，敬請鈞會賜予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到會申辯之機會。

貳、對於彈劾案文（違失內容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相同）之申辯要旨：

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否認被移送之全部犯罪，謹簡要申辯如下：

一、李朝卿充分尊重並信賴所屬各階層工程專業人員：

李朝卿之專長在於觀光行銷等方面，對於工程完全外行；且因綜理縣政，在在需要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界溝通協調，廣泛聽取民意、瞭解民眾需求，平日行程緊湊，本身非常忙碌，客觀上難以兼顧工程發包等事宜，只能信賴各級部屬之專業。對於工程各項事宜之處理，李朝卿均是要求所屬須依法妥善辦理，並確保工程品質，如是災後重建工程，更應爭取重建之時效，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與生計。李朝卿向來均是充分尊重並信任工程承辦人員及科長、技正、主管局處首長之專業研判；且秘書長陳正昇經驗豐富，頗受南投縣歷任縣長之信賴倚重；副縣長陳志清更曾擔任水土保持局局長，不僅是工程專家，又具有律師資格數十年，其對於工程及法律之專業學識經驗，顯堪信賴。相關之工程簽呈，既有經過上開專業人員層層把關，李朝卿當然充分尊重與信任。

二、李朝卿與全部之共同被告均無任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且對於共同被告之犯行完全不知情，沒有被訴之任何犯行：

李朝卿個性溫和，待人寬厚，對於所屬人員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等人

之專業及操守，以前於任用期間根本不曾有任何懷疑；且對於其等之犯行，完全不知情，以致為其等所矇蔽。李朝卿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甚感痛心及愧疚，但對於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根本不知情，李朝卿與相關共同被告間，絕無任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更無從中獲利之情事。李朝卿絕無從蕭○順收受工程回扣之犯行，蕭○順所供其為了交付工程回扣新臺幣 946 萬元之領款情形，在在有諸多合理之可疑；且所稱為了交付回扣有向友人借款，但向何人借款已忘了各云云，亦是令人無法置信，難道鉅額之借款不必還嗎？為何會交代不清？本件工程是其爭取的，其與鄭○陽合夥本件工程，但鄭○陽並不需分擔 946 萬元之回扣；李○盛亦不知其有交付工程回扣各云云，其中種種疑點，豈能恕置不問。

三、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關於「李朝卿有犯意聯絡」之指證，極不可信；且欠缺與李朝卿有關聯性之特別可信的補強證據：

1. 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在本身罪證明確之情況下，自白犯罪，為求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及檢察官為其等請求法院遞予減輕其刑並為緩刑宣告之從所未見且不合情理法之優惠，敬請鈞會設身處地想一想，其等最有利於己之選擇是什麼？無疑地自是迎合檢調人員之辦案企圖，而不實陳述李朝卿是其等犯罪之主導者。如

此一來，不但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且既係李朝卿縣長所主導，則自己只是被情勢所迫、因不得已而奉命行事，只分得少許犯罪所得之次要角色，甚至只是義務幫忙之小角色，犯案情節馬上大幅降低；尤其是必會得到檢調人員之好感。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等等共同被告在身涉數十件貪污重罪之強大壓力之下，誰能抗拒如此強烈、如此吸引人之誘惑？！

2. 不幸的是，人總是具有「只願相信自己主觀上認為是真實的訊息」之強烈心理傾向，而輕忽查證之必要性。但以保障人權為使命，身負審判重責之法院；以及以保障公務員合法權益為使命之鈞會，對於人心脆弱、幽微黑暗之一面，豈可忽視？豈能不時時提醒自己「對於有切身利用關係者之指證，不可輕信，而應深入查證」、「對於未經被告及辯護人檢驗之控方證據，不可先存有應該可信之不當成見」。依選任律師（選任律師三人均是李朝卿本件相關刑案一審之辯護人）二十多年之刑事法律實務體認，以下數項是造成誤判有罪之常見重要因素：（1）對於人性欠缺深刻之瞭解與戒心，（2）偏信未經被告及辯護人檢驗之控方證據，尤其是偏信共犯之自白（按較精確之用語應是「共犯或共同被告關於被告犯罪之指證」），（3）未落實程序正義以充分保障被告之充分防衛權，（4）「慷他人之慨」之心理，傾向於高估自己之認知與判斷能力，認

為自己之判斷不會有錯，不需充分審酌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選任律師深深覺得檢調人員對於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等人對於李朝卿之指證深信不疑，似乎忘了「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其指證之被告李朝卿有罪之唯一證據，依法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既然懷疑有收受鉅額工程回扣或賄賂，當然應追查犯罪嫌疑者及其近親有無可疑之鉅額資金。而事實上，檢調人員對於李朝卿及其近親之資產及資金，已窮盡一切途徑清查，但並未發現有何可疑之資產或鉅額之來源不明資金。但敬請平心審酌一下：檢調人員有對曾仁隆、黃榮德及其等近親之資產或資金狀況為必要之清查嗎？為何一開始就將曾仁隆、黃榮德之說詞照單全收？

3. 李朝卿與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不曾接觸聯繫，則其等對於李朝卿之指證或描述，充其量只是聽聞自他人的傳聞之詞，依法根本沒有證據能力。至於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三人，因擔任工務處長及縣長室秘書，雖會與李朝卿接觸，但如上所述，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三人對於李朝卿之指證，性質上只是刑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共犯之自白」本身，並非「共犯之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本案既欠缺「李朝卿確有犯意聯絡」之特別可信的補強證據，依證據法則即不能僅憑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三人之指證，即遽認

李朝卿有罪，此係刑事訴訟法對於「共犯之自白」之證明力所為之法律限制，並非可由法院自由審酌，敬請明鑒。懲戒案件，關於人證等部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29 條之規定，亦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基於法治國家保障公務員合法權益之精神，關於懲戒事件違失事實之認定，亦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而不可採用沒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亦不可採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4. 彈劾案文及起訴書所載許多交付工程回扣或賄賂之廠商之供述，不是與「李朝卿是否有犯意聯絡」之待證事項欠缺關聯性，就是性質上只是傳聞之詞，根本沒有證據能力：或謂起訴書所載之廠商負責人等許多人，均有供證有交付工程回扣或賄賂給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及廖○南由廖○聰、洪○鳴輾轉轉交 168 萬 8,800 元工程回扣給簡○祺，或孫○芳由廖○聰轉交 180 萬元之工程回扣給陳○進，這些交付工程回扣或賄賂之人之供述，及廖○聰、洪○鳴等人之供述，應可作為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所為「李朝卿就被訴犯罪有犯意聯絡」之共犯之自白（按即對於李朝卿之指證）的補強證據云云。惟按：上開交付工程回扣或賄賂之人之供述，及廖○聰、洪○鳴等人之供述，因其等均未與李朝卿有所接觸聯繫，核其供述之內容均非係關於「李朝卿

就收受回扣或賄賂有無犯意聯絡」之待證事項的陳述；退萬步言，縱有提及有聽聞曾仁隆等共同被告說是奉李朝卿之指示收取回扣或賄賂，或是聽聞其他人說南投縣政府有收取工程回扣之慣例云云，其性質亦均只是傳聞之詞，對李朝卿而言，沒有證據能力，充其量僅能證明其等有交付工程回扣或賄賂給曾仁隆等共同被告而已。但對於李朝卿就曾仁隆等共同被告收受回扣或賄賂有無犯意聯絡之待證事項，既無關聯性，自不能據以推論李朝卿對於曾仁隆等等共同被告之收取回扣或賄賂犯行確有犯意聯絡，即就李朝卿有無犯意聯絡之待證事項，並不能作為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等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如竟以無關聯性之事項作為推論之依據（按即以無關聯性之證人供述作為曾仁隆等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即犯了欠缺關聯性之邏輯謬誤。（按必須是與待證事項具有相當高程度關聯性之證據，才能擔保推論結論之正確性；與待證事項只具有很低關聯性之證據，或是不具關聯性之證據，根本不足以擔保結論之正確性，均不適於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5. 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關於李朝卿就被訴收取工程回扣或賄賂之指證或陳述，性質上只是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共犯之自白」，均非「共犯之自白」以外之證據，依法條之文義及

最高法院眾多判決之見解，不得互相作為補強證據，即不得只憑上開多數共犯之自白即認定否認犯罪之李朝卿有被訴之犯行；或謂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關於「李朝卿有犯意聯絡」之多數共犯自白，應可互相補強而認定李朝卿就被訴犯罪有犯意聯絡云云。惟按：非同一犯罪事實，自不得以數人之證詞相互補強作為被告個別犯行之認定依據。多位共同被告關於被告（李朝卿）被訴之不同犯罪事實之供述（共犯之自白），待證事項不同，彼此間不具自然之關聯性，邏輯上沒有推論之價值，根本不能互相補強。又按：即使是多數共同被告對被告被訴同一犯罪事實之指證，性質上均係尚待其他證據補強之指證而已，此多數之共犯之自白，並不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亦不得只憑此多數共犯之自白來認定被告（即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確有被訴之犯行。

6. 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關於「李朝卿有犯意聯絡」之指證或描述，有諸多自己先後矛盾，彼此嚴重抵觸，或違反客觀事證、客觀事理之諸多嚴重瑕疵，已與共同被告之指證不得有瑕疵可指之採證要件不符，不足以作為認定李朝卿被訴犯罪之證據。另其他不是共同被告之不利於李朝卿之證人證述，亦有諸多類似之嚴重瑕疵，甚且亦與各該證人有切身之利害關

係，均不足以作為認定李朝卿被訴犯罪事實之證據。以上請容於詰問各該共同被告及證人後，再詳細申辯說明。

7. 以上見解，敬請參見最高法院之下列判決：

(1)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4 號刑事判決：「(二)、施用毒品者所稱其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其真實性有待其他必要證據加以補強，所謂必要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施用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其經與施用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施用者之指證為真實者，始得為有罪之認定。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應係針對同一犯罪事實，如多位施用毒品者所證非同一個別犯罪事實，即非具有互補性之證據，自不得認該多位施用毒品者之證詞相互補強，作為上訴人個別犯行之補強證據。」

(2) 90 年度台上字第 6049 號刑事判決：「共同被告、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因之，共同被告、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其證明力並非可以絕對任由法院自由判斷，而須受相當之限制，

亦即尚須具備補強證據，以補足該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42 號刑事判決：「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觀之，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

(3) 96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共犯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仍為自白，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尚不

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得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而證人以聞自被告本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所為之轉述，屬於傳聞供詞，縱然具備任意性，因仍屬被告自白或對己不利陳述之範疇，亦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即被告犯罪後對證人所透露犯罪行為之待證事實）之補強證據。」（98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刑事判決之同上見解。）

- (4)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刑事判決：「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且共犯縱先經判決確定，並於判決確定後以證人之身分到庭陳述，惟其陳述之內容即使與先前所述內容相符，仍不啻其先所為自白內容之延續，並非因該共犯業經判決確定，即可認其在後之陳述當然具有較強之證明力，而無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

- (5)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刑事判決：「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

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同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同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100 年度台上字第 7303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92 號刑事判決均同上見解。）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07 號刑事判決除同上見解外，另亦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則施用

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既得藉以邀求寬典減輕其刑，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選任律師按：李朝卿被訴之本案雖非毒品案件，但基於同一法理，曾仁隆、黃榮德等等指證李朝卿共同犯罪之共犯之自白，既得以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亦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據為不利被告李朝卿之認定。）連自白自己犯行之共犯甲與自白自己犯行之共犯乙，其二人之自白都不得相互補強作為共犯甲或共犯乙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則舉輕以明重，當然更不得逕以甲及乙之自白來互相補強，以作為認定被甲及乙指證為共同犯罪者，但否認犯罪之丙確有被訴犯罪之證據，敬請明鑒。

四、依最高法院一貫之見解，凡是因其供述而依法可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者，其供述之可信度即有合理之懷疑，必須其供述無瑕疵可指，且有特別可信之補強證據，且須達到足以排除任何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始得就其指證之被告為有罪之判決。

1. 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顯為檢調人員所熟知。本件上開曾仁隆等共同被告關

於李朝卿與其等有犯意聯絡之指證，因與其等自身之罪責輕重利害有非常密切之關聯性，其等對於李朝卿之指證，顯然不可遽予偏聽偏信，而應於這些共同被告指證之外，依法詳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共同被告所為「是奉李朝卿縣長之指示所為」之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乃檢調人員竟然偏信曾仁隆等共同被告對於李朝卿之指證（即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共犯之自白」），未進一步詳查「其他必要之事證」，顯然過度倚賴「共犯之自白」。

2.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檢察官並於起訴書主張：「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許○呈、吳○琪、洪○賢就前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均於偵查中自白，並均已主動繳回其等收取之犯罪所得（被告許○呈部分無犯罪所得），且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李朝卿、簡○祺等人，請分別依貪污治



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及後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另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許○呈、吳○琪等人，事先經檢察官許可，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並供述其他共犯之相關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併請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另被告簡○祺、許○呈、吳○琪、陳○進、洪○賢等人無公務員身分，雖與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實行貪污犯罪而論以共同正犯，惟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減輕其刑，請依法減輕其刑，被告許○呈、吳○琪、洪○賢等人部分並請依法遞減之。」（參見起訴書第 60 頁）「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利用經辦災修復建工程機會收取回扣，公務員部分固亦有辱官箴，惟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清楚供述相關貪污經過，並繳回相關犯罪所得，足見悔意，請均從輕予以量刑，並適予宣告緩刑，以資惕勵。」（參見起訴書第 61-62 頁）

4. 由上在在可見檢調人員之最主要目標，可謂完全針對否認犯罪之李朝卿，其企圖心強烈之程度，竟然達到為多次收受工程回扣或賄賂等貪污重罪之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公務員，要求遞減輕其刑三次，並認為適於宣告緩刑；並為許○呈、吳○琪、洪○賢等人，要求遞減輕其刑三次或四次，並認

為適於宣告緩刑。

參、關於彈劾案文參一之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刑案部分證人曾仁隆已交互詰問，謹提出初步之申辯如下，敬請卓參採納：

-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謂以：「二、曾仁隆於 97 年 4 月間擔任工務處長後，有廠商表示願意交付回扣，以爭取工程，經曾仁隆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表示收受之回扣交由簡○祺處理，李朝卿、曾仁隆、簡○祺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及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合謀針對工程得標廠商收取決標金額一成的回扣，並有下列舞弊及收取回扣行為：（一）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水里鄉興隆村投 61 線 10.7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7 年卡玫基及鳳凰－C2-277 水里鄉上安村頂安路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時，由佶○公司吳○琪在事前提供『佶○公司』、『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勝○公司）』；『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千○公司）』、『力○土木包工業（下稱力○包工業）』；『千○公司』、『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慶○公司）』等 3 組名單給曾仁隆作為限制性招標指定參標之廠商，曾仁隆即依吳○琪提供之名單，於 98 年 1 月 12 日、98 年 1 月 10 日、98 年 1 月 15 日承辦人簽請辦理前開 3 件工程之限制性招標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於簽呈中分別指定佶○公司、勝○公司；千○

公司、力○包工業；千○公司、慶○公司為比價廠商，經當時不知情之秘書魏○惟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分別於 98 年 1 月 19 日、同日及同年月 20 日決行後，由不知情之招標中心於 98 年 1 月 20 日、同日、同年月 21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前揭公司，而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用工程時舞弊。嗣吳○琪接獲『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比價通知後，雖至勝○公司找負責人陳○雁要求勝○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陪標，惟陳○雁並未允諾而未達成協議而未遂。而千○公司負責人廖○南接獲『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水里鄉興隆村投 61 線 10.7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比價通知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至力○包工業找負責人劉○力，請劉○力提供力○包工業相關資料讓其陪標，劉○力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投標之犯意，將空白投標文件資料蓋印完公司印信後即交給廖○南，並由廖○南代為支付『力○包工業』的押標金參與投標。另廖○南接獲『97 年卡玫基及鳳凰－C2-277 水里鄉上安村頂安路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比價通知後，即與慶○公司負責人詹○順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廖○南至慶○公司找詹○順，請慶○公司提高標價幫忙陪標，詹

○順即允諾提高標價陪標（廖○南、劉○力、詹○順及相關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嗣『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標結果，勝○公司投標價為新臺幣（下同）575 萬元（底價 542 萬 4,000 元），估○公司投標價為 558 萬元，均高於底價，經估○公司減價後，以底價 542 萬 4,000 元得標。另『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水里鄉興隆村投 61 線 10.7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標，力○包工業投標價為 329 萬元（底價 304 萬元），千○公司投標價為 313 萬元，均高於底價，經千○公司減價後，以底價 304 萬元得標。又『97 年卡玫基及鳳凰－C2-277 水里鄉上安村頂安路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8 年 1 月 23 日開標，慶○公司投標價為 260 萬元（底價 243 萬 3,000 元），千○公司投標價為 249 萬元，均高於底價，經千○公司減價後，以 242 萬元得標。嗣廖○南即於領到合約書之一個禮拜到半個月左右，將千○公司得標前開兩件工程決標金額一成之回扣款各 30 萬 4,000 元、24 萬 2,000 元，合計共 54 萬 6,000 元，拿至南投縣水里鄉○○街○○號吳○琪住處託吳○琪轉交，吳○琪則連同估○公司得標前開工程決標金額一成之回扣款 54 萬 2,400 元（即附表一編號 1 至 3 部分所示之工程），在 98 年 2 月中旬某日，一次拿至南投縣政府之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曾仁隆收取。（

二) 曾仁隆另於辦理附表一編號 4 至 30 所示工程時，通知附表一編號 4 至 30 所示之廠商前來比價投標，而附表一編號 4 至 30 所示廠商得標後，即於附表一編號 4 至 30 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一編號 4 至 30 所示金額之回扣給曾仁隆收取（合計附表一所示廠商交付之全部回扣金額共 779 萬 3,700 元）。（三）曾仁隆收受前開工程回扣後，即依李朝卿指示，將收受之回扣款分別於 97 年間某日、98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 98 年底某日，先後分 3 次，將各約 80 萬元、340 餘萬元、320 餘萬元左右之回扣款，拿至南投縣草屯鎮○○路○○○之○號李朝卿之妻舅簡○祺住處旁之停車場，交給簡○祺保管處理，而曾仁隆則每次另保留 10 萬元作為自己零用，合計曾仁隆共分得 30 萬元，另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云云，無非以證人即共犯曾仁隆之供述為主要論據，佐以證人吳○琪、廖○南、劉○力、詹○順、陳○雁、黃○明、許○德、劉○億、林○堂、李○玄、劉○哲、羅○順、朱○菊、林○偉等人之供述，及相關工程卷宗、決標公告等物證（參見起訴書第 27 至 32 頁）。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

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且共犯縱先經判決確定，並於判決確定後以證人之身分到庭陳述，惟其陳述之內容即使與先前所述內容相符，仍不啻其先所為自白內容之延續，並非因該共犯業經判決確定，即可認其在後之陳述當然具有較強之證明力，而無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11 號判決參照）；「此之『共犯』，包括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不因刑法第四章章名『共犯』修正為『正犯與共犯』而受影響。而學理上所指之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除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如賄賂罪、賭博罪）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而無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適用外；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不論係任意共犯或必要共犯中之『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均為共同正犯之一種，而有上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共犯』之適用。從而，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

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14 號判決參照）；「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92 號判決參照）；「人證為證據方法之一種，係以人之陳述為證據，人證包括證人及鑑定人等，而實務上證人大致有被害人、告訴人、共犯及其他實際體驗一定事實之人。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

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準此，無具結能力之幼童多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其陳述可能失真，縱施以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而仍須調查其他證據（本院 63 年台上字第 3501 號判例參照）。又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被害人、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見本院 52 年台上字第 1300 號判例）；實係因該等證人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即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購買毒品者指證販毒者；投票受賄者指證賄選者；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均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

因與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亦不得互為佐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判決參照）；「而證人以聞自被告本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所為之轉述，屬於傳聞供詞，縱然具備任意性，因仍屬被告自白或對己不利陳述之範疇，亦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即被告犯罪後對證人所透露犯罪行為之待證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041 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證人即共犯曾仁隆所謂：「於 97 年 4 月間擔任工務處長後，有廠商表示願意交付回扣，以爭取工程，經其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表示收受之回扣交由簡○祺處理，並於收受回扣後，依李朝卿之指示，先後分 3 次拿至簡○祺住處，交給簡○祺保管處理。」等不利於己之供述，均無其他必要證據足以補強，併有與常情不符，互為矛盾之重大瑕疵，不能證明被告李朝卿涉嫌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

（一）證人即共犯曾仁隆所謂其於擔任工務處長後，曾向李朝卿請示有廠商交付回扣，李朝卿表示收受之回扣交由簡○祺處理，並於其收受回扣後，依李朝卿之指示，先後分 3 次拿至簡○祺住處，交給簡○祺保管處理云云，乃係共犯曾仁隆個人片面指證之詞，均無任何其他證據可佐，自難謂此不利陳述之內容真實無疑。此觀諸證人即共犯曾仁隆於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審

理時證稱：「（檢察官問：你跟縣長報告什麼事情？）我跟縣長報告有廠商拿錢來，要如何辦理。（檢察官問：縣長如何回答？）縣長說交給簡○祺。（檢察官問：當時有沒有說為何交給簡○祺？）沒有。

（檢察官問：跟縣長談這件事情，其他有無人在場？）沒有。如要業務報告，在場只有我一個人。（檢察官問：你自己收那些廠商交付的回扣，有無記帳或紀錄？）沒有。

（檢察官問：你那邊也沒有留存任何資料，可以去幫助你回想金額是多少？）沒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跟檢察官講說，你跟縣長報告有廠商拿錢來到辦公室給你這件事的時候，有無人在場？）沒有。

（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跟縣長報告的時候，有無錄音？）沒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有沒有書面資料或是縣長留的條子？）沒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廠商交回扣款給你，你也沒有統計、紀錄？）沒有。（選任辯護人張國楨律師問：你剛提到說縣長有指示你把回扣款交給簡○祺，關於這點你有無任何人證、物證、事證或其他證據來證實你的說法？）沒有。

（選任辯護人羅豐胤律師問：縣長指示你的時候，旁邊有沒有其他人？）沒有。（檢察官問：你三次交給簡○祺，都是拿到哪裡給他？）他○○路的家裡。（檢察官問：請大概敘述一下交付給簡○祺的過程？）大概有空整理一下，就把東西帶過去。人在的話，直接交給他

，人不在的話，就離開。假如是上班前，都是星期六早上，平常上班時間要去都是在晚上。（檢察官問：你去的時候，都是直接交給他本人，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沒有。開進去是他的住家旁邊有個泡茶桌，圍牆裡面是停車場，都到停車場裡面。（檢察官問：你拿去給他的時候會是先跟他聯絡，還是直接拿過去？）都是直接拿過去。（選任辯護人張國楨律師問：另外你說確實有把收的回扣款每次扣拾萬元下來，其他全部交給簡○祺，這點你有無任何人證、物證、事證或其他證據來佐證？）沒有。（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送錢給簡○祺有沒有明細？）沒有。」等語甚明。至於證人吳○琪、廖○南、劉○力、詹○順、陳○雁、黃○明、許○德、劉○億、林○堂、李○玄、劉○哲、羅○順、朱○菊、林○偉等人既未曾與被告李朝卿接觸聯繫收受、交付回扣之行為，渠等供述內容至多僅能證明有向曾仁隆交付回扣之事實，無從認定被告李朝卿與曾仁隆間有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退而言之，渠等縱有供述聽聞自曾仁隆轉述被告李朝卿共同收取回扣云云，然此傳聞之詞依法已不具證據能力，且性質上仍屬曾仁隆於審判外所為不利己陳述之範疇，亦不能作為共犯曾仁隆指證被告李朝卿共同收取回扣之補強證據。又，相關工程卷宗、決標公告等物證，只能證明確有廠商承包施作南投縣政府之工程等情，尚與曾

仁隆指證被告李朝卿共同收取回扣等情無涉，自無從據為共犯曾仁隆所為不利己陳述之補強證據，附此敘明。

（二）次以，證人即共犯曾仁隆於偵審過程中，為獲檢察官向法院請求遞減輕其刑，並為緩刑宣告之目的，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按諸上列最高法院見解，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自不能僅憑其片面指證之詞，即認定被告李朝卿涉嫌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此從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許○呈、吳○琪、洪○賢就前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均於偵查中自白，並均已主動繳回其等收取之犯罪所得（被告許○呈部分無犯罪所得），且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李朝卿、簡○祺等人，請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及後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另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許○呈、吳○琪等人，事先經檢察官許可，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並供述其他共犯之相關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併請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參見起訴書第 60 頁）；「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利用經辦災修復建工程機會收取回扣，公務員部分固亦有辱官箴，惟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清楚供述相關貪污經過，並繳回

相關犯罪所得，足見悔意，請均從輕予以量刑，並適予宣告緩刑，以資惕勵。」（參見起訴書第 61-62 頁）等內容，即足印證曾仁隆在偵審過程中，為求取其自身最大利益，乃謂其於擔任工務處長後，曾向李朝卿請示有廠商交付回扣，李朝卿表示收受之回扣交由簡○祺處理，並於其收受回扣後，依李朝卿之指示，先後分 3 次拿至簡○祺住處，交給簡○祺保管處理等足以適用相關減刑規定等陳述，確有虛偽不實之可能，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共犯曾仁隆此部分不利己陳述，自不能據以認定被告李朝卿涉嫌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

(三) 又，證人即共犯曾仁隆就其開始收受廠商回扣之時間、緣由，向廠商收取回扣及交付簡○祺之金額，受被告李朝卿指示收取回扣、收取回扣後至交付給簡○祺等時間、過程等陳述，顯有與常情不符、互為矛盾之重大瑕疵，按諸上列最高法院見解，不得據為被告李朝卿涉嫌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之認定：

1. 共犯曾仁隆對其何時開始收受廠商回扣、何時受被告李朝卿指示收受回扣，第一次收受時之處理方式等供述，顯然矛盾不一，有違常理，委無足採，且共犯曾仁隆尚未擔任工務處長前，即有廠商指證已於 97 年 1、2 月間向其關說，並於 97 年 2、3 月間向其交付回扣，核與其所述擔任工務處長後受被告李朝卿指示收取回扣一節不符，益徵共犯曾仁隆指

證被告李朝卿共同收取回扣等陳述，顯有瑕疵。此觀諸證人即共犯曾仁隆於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從何時開始有廠商交付現金回扣？）在偵辦當中，有很多廠商我都忘記了。到工務處之後，很多廠商我都忘了。從偵查筆錄上來講，最早在 97 年初就有了，我是從 97 年 4 月接任工務處長之後就有了。（檢察官問：最開始為何會有廠商交付工程回扣？）我不清楚。（檢察官問：當時的情形如何？）當時他們拿來，放在辦公室，就講『謝謝縣政府』。有工作讓他們做。（檢察官問：最開始是廠商自己拿來？）是。（檢察官問：最開始廠商拿現金來，你如何處理？）我就說『不用這樣，你把工程做好就好，你標到工程也不一定會賺錢』，一直想要退還給他們。後來，有些廠商會拿回去，有些廠商因為這事情不可能大聲張揚的講，根本不願意拿回去。（檢察官問：他們不願意拿回去，這些錢你怎麼處理？）我就放在辦公室後面櫃子裡面。（檢察官問：你放在辦公室後面，如何處理？）縣長大概傍晚才會進來，要跟縣長討論事情，我們會到外面會客室等，有一次我跟縣長報告這樣的事情。（檢察官問：你跟縣長報告什麼事情？）我跟縣長報告有廠商拿錢來，要如何辦理。（檢察官問：縣長如何回答？

）縣長說交給簡○祺。（檢察官問：當時有沒有說為何交給簡○祺？）沒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是在 97 年 4 月接任工務處長後，就有廠商拿現金來放在你的辦公室？）是。（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是接任多久以後，廠商送現金到你辦公室？）開始最早是柯羅沙，那一批好像只有一個，到最後都沒有，都很平靜。（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柯羅沙那一批是你接工務處長後多久？）我是 97 年 4 月的令去接工務處長，其實是 3 月多過去，令是慢發。（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是接工務處長多久，幾個月之後，就有廠商送錢過來？）真的記不起來。（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有無超過三個月？）真的記不起來。（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是否記得那個廠商是誰？）不記得，因為廠商常來我那邊串門子，來瞭解最近的工程。（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認不認識朱○菊？）鎮○公司羅○順的太太。（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朱○菊有無送現金給你過，有一次是何時？）我記得是 97 年，初差不多 3 月多。（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是照哪份筆錄說是 97 年 3 月？我問的是你實際經歷的記憶，不是要你看筆錄回答。）時間我記不起來，要看發包的資料才會知道。（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朱○菊在 102 年 3 月 8 日調查站筆錄說：『鎮○公

司 97 年間有承攬南投縣政府兩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當時以決標工程一成為回扣款，親自送到南投縣政府的會客室給曾仁隆。』這兩件工程根據檢察官偵查，他的決標日期都是 97 年的 2 月 15 日，朱○菊的先生講，交回扣時間都是開標後的十天到半個月，你現在能否回想何時收回扣款？）我確定這個廠商有繳回扣款，但時間是否如他所講，我沒有辦法確定。（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確定接任工務處長之前，你沒有收過任何廠商的回扣款？）沒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第一次遇到那個廠商來繳回扣款，你跟李朝卿同事那麼久，91 到 97 年間也有 6、7 年時間，你也沒有任何經驗李朝卿有收過回扣款，你為何要去跟縣長報告？）因為我沒有處理過這種事情，我不知道要怎麼辦。（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第一次收到廠商送錢來，你為何會跟李朝卿報告？）我認為他授權給我應該要跟他報告。（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剛剛證稱，去跟縣長報告有廠商送錢來的時候，已經收幾拾萬元，你收了幾個廠商幾拾萬元？）應該是朱○菊那一次拿來，我有去縣長室洽辦業務的時候，順便跟他提起說，有人拿來，怎麼辦。（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是只收朱○菊那一次回扣款，你就去跟李朝卿報告？）是，因為我從來沒有碰到這樣的事情。（



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那你說的幾拾萬元是多少？）那是憑經驗，大概多少。廠商拿錢來，我不會去點。在我的心裡，我一直認為是不對的。當時一直沒有想說這是回扣款，想說這也許是他們要幫忙縣長選舉的錢，所以那些錢我沒有點，放在辦公室後面鎖起來而已。（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跟縣長報告說有廠商拿現金回扣款來，報告這件事情之前，縣長有沒有指示你去收取回扣？）沒有。他要叫我去收大概是在 98 年多的時候。（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是 98 年之後，縣長才跟你說去收回扣款？）是。（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102 年 1 月 16 日你在南投縣調查站的供述：『97 年 6 月或 7 月間南投發生多次風災，縣府工務處在 97 年 98 年間有辦理許多小型工程及卡玫基、辛樂克風災，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災修復工程，確實時間不復記憶，縣長李朝卿在工程招標前，曾找到縣長室向我指示，即將辦理招標的災修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要我指定給選舉樁腳，及特定廠商施作，並要我向承攬工程廠商收取工程款一成的回扣，這個時間點是 97 年 6 月或 7 月間某一日。』確實時間你不復記憶？『這個期間某日李朝卿在工程招標前，把我找去縣長室說要辦理招標災修工程，要找一些他的選舉樁腳還有特定廠商，並要我向承攬廠商收取

工程款一成的回扣。』收取工程款的時間點，你跟我講是 98 年，為何你在調查站講的時間點跟今日所說不同？）颱風發包是在 97 年底，98 年初，我覺得沒有錯。（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10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點 5 分，檢察官詢問你在 97 年 4 月間擔任工務處時，縣長有交代有一些工程要拿回扣款約一成左右，跟今天講的不同，為何？）117 頁應該是我擔任處長之後，縣長交代，不是在那時候交代，縣長在後面交代。（辯護人羅豐胤律師問：你是當處長，3、4 月後才開始收回扣，而且最後收的日期是 98 年 10 月份，之後就沒收。起訴書附表一所列的收受回扣的廠商跟時間，在附表一的編號 23、24 中羅○順跟朱○菊的顧問公司，按起訴書時間得標半個月內給回扣，是 97 年 2 月 15 日得標，半個月應該是 2 月底或 3 月初，跟你講當處長是 97 年 4 月，過幾個月才收回扣，第一個不吻合。編號 19 的部分，詹○順順○土木包工業最後一件得標是 98 年 12 月 29 日，顯然交付回扣，應該也是會在得標後，這些都與你所述不符為何？）令是 97 年 4 月發的，我實際過去是在 3 月，朱○菊 97 年 2 月發包兩個禮拜之內有繳錢過來，這我不確定她哪時候拿來。編號 19 詹○順招標日是 98 年 12 月 29 日，最後一次我真的沒有印象，

我印象比較深那就是過年後的那一次，我不大確定。（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你前面還是很模糊忘了來送回扣是哪一家，後來你的意思好像是鎮○朱○菊？）是。（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朱○菊收受時間點，他決標是 2 月 15 日當時不是你當處長，你有答應這個工程要給他做？）97 年 4 月是正式文件，我過去代理好像是政務官處長，前面縣長就叫我過去。（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鎮○公司承攬縣府工程，朱○菊說：『我曾經找曾仁隆處長，拜託如果有機會那些工程給他施作』。依照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3、24 記載，1 月 22 跟 1 月 23 日決標，你當時不是工務處長，他怎麼拜託你？）廠商爭取工程的方法很多，就算我當時不是工務處長，他們會透過管道爭取。（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當時你是內定工務處長？）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鎮○公司朱○菊跟縣長很熟找縣長就好，為何他不找縣長，要去找你，你憑什麼要答應他？）我沒有答應他。（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這個工程的招標及決標，都跟你無關？）我的令是 97 年 4 月，我過去剛好是柯羅沙的風災，記得災害很小，才一、兩億而已，是在那個尾端過去。（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你在 102 年 1 月 11 日調查站跟檢察官訊問筆錄供述內容，第一次廠商送錢來給你，縣

長有沒有指示你收回扣？）沒有。（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你後來說，縣長有指示你收回扣，是什麼時候？）是卡玫基、辛樂克這一段。（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經過你跟他講之後多久？）不能確定。」等語甚明。

2. 共犯曾仁隆就其向廠商收取回扣及交付簡○祺之金額等供述，前後亦不一致，且其既受被告李朝卿指示將收受之金額交付簡○祺，然自收受廠商回扣至交付簡○祺，自行保管長達 7、8 個月，期間未經被告李朝卿過問，且竟均未予詳細紀錄，亦未向被告李朝卿、簡○祺告知廠商名稱及金額，而就確定收受及交付之金額，並稱係根據檢察官事後向廠商查證統計之結果，均與中介收受賄賂之白手套角色，大相逕庭，不符常理至極，不能採信。此按諸證人即共犯曾仁隆於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你跟縣長報告的時候，已經收取多少回扣？）幾十萬而已。（檢察官問：你每次交付的金額多少？）我沒有什麼印象，到檢察官偵辦大概第一次 90、第二次 350、第三次 330。（檢察官問：你全部交給簡○祺金額總共多少？）我沒有仔細算。（檢察官問：你在調查站及訊問中，你每次講交給簡○祺的金額前後都有不一致的地方，你能否說明，你前後講的金額為何不同？）因為這個時間差不

多五年左右，尤其在金額上面，所以才會講好幾個版本，我真的記不清楚。（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那你說的幾拾萬元是多少？）那是憑經驗，大概多少。廠商拿錢來，我不會去點。（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102 年 1 月 11 日你主動到調查站說明，你有跟調查員說，你記得曾經到簡○祺家中交付現金次數是三次，每次金額約壹佰到兩百萬，你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同一天檢察官下午 3 點 36 分復訊，你說總共前後交給簡○祺是三次，大約五、六百萬，第一次金額大約是壹百四十多萬，第二次是三百萬，第三次大約二百萬，你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1 月 16 日你又去調查站、檢察官那做筆錄，你說總次數交給簡○祺是三次沒錯，金額第一次約二百三十萬，第二次是三百五十萬，第三次是壹佰七十萬左右。你還說明一段，你回去之後仔細回想，裡面包括小型災修工程，金額應該是今天所講的數字較正確，交付時間跟交付地點，跟上述所述一樣，你有沒有跟檢察官做這樣的陳述？）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102 年 1 月 11 日與 102 年 1 月 16 日就三次交付的金額，為何有這麼大的差異？）金額我不確定，我可以確定有三次。（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沒有統計、紀錄，

金額真的不確定，為何跟檢察官這樣說？）這個問題對於金額，我真的是太久，沒有印象。錢放在我櫃子後面，我整理好就拿去。我一直回想有那些廠商拿來，我還上網查資料，這些廠商後面老闆是誰，我是否認識，是否有再見過面拿過來。（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102 年 1 月 16 日你跟檢察官講，交付三次回扣款給簡○祺的數字是否正確？還是你真的無法確定？）沒有辦法確定。（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既然沒有辦法確定，102 年 3 月 21 日檢察官偵訊，檢察官又問你一次，你每次交付的款項為何，你說 97 交付較少因為我剛接手，農曆過年前那一次交付比較多，每次具體金額我不確定。檢察官接著問你，依照清查結果，97 年你應該交付將近 90 萬元，有無意見，你回答沒有是什麼意思？）這是清查結果，因為時間很混亂。（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這是清查結果，不是你的記憶？）應該是這個數字沒有錯。（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有何依據認為是這個數字沒有錯？）廠商偵辦中有承認的，我有去回想，我確認應該是這個數字比較正確。（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因為檢察官有把廠商叫來問，廠商有說交給你，97 年將近 90 萬，你對檢察官清查的結果沒有意見，你是這樣的意思嗎？）對。（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送錢給簡○

祺有沒有明細？）沒有。（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你說你都沒有算，你如何確定知道，你送多少錢？）所以我在調查站跟檢察官訊問的，到最後清查的金額每次都一樣，我真的沒印象。（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你是說每次送的金額不知道，是否調查站跟檢察官清查之後，告訴你金額，你才確定？）我要送去之前，大概有點過。時間太久，我真的不記得。不管我是在 1 月 11 日或 1 月 16 日到調查站或是地檢署陳述的時候，有些數字，真的記不起來。」及「（檢察官問：你拿錢給簡○祺的時候，有解釋廠商名單或工程名稱或工程回扣比例？）沒有。（檢察官問：你跟縣長報告，縣長有要求你說明是那些廠商交付的回扣？）沒有。（檢察官問：你自己收那些廠商交付的回扣，有無記帳或紀錄？）沒有。（檢察官問：你如何跟縣長或簡○祺核對收取的金額是否正確？）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本來就反對去收回扣款，其實我有跟縣長報告說，這些發生都是在 98 年前後，我是公務員，縣長這麼信任我，讓我擔任幕僚，我應該分析給縣長聽。要選舉了，工程給在地的廠商，會有好口碑，選舉比較好選。一個廠商要照顧多少家庭，一個家庭要照顧多少人，他還有親朋好友，到選舉時不用拜託他，也會幫忙，當時我是反對收回扣。（檢察官問

：你反對收，縣長要求你把錢交給簡○祺，這是你剛陳述的，你既然已經有做這件事，你沒有記帳或紀錄？縣長或是簡○祺會不會要求你算清楚？）沒有。（檢察官問：你那邊也沒有留存任何資料，可以去幫助你回想金額是多少？）沒有。（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廠商交回扣款給你，你也沒有統計、紀錄？）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你在偵查中講，97 年間收 89 萬，你留 10 萬，約交 80 萬給簡○祺？）是。（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朱○菊在 97 年 4 月間，你剛就任就收了 73 萬元，你收了以後，又跟縣長報告，為何擺到 97 年底才交給簡○祺，是否拿去做股票？）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為何拖七個月才交給他，而且總數也才不過 80 萬，73 萬跟 80 萬擺八個月，縣長、簡○祺都未問你擺在那裡，你沒有挪用嗎？）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為何你不馬上交給簡○祺？）我當工務處長快要兩年的時間，沒有看過黃昏。我幾乎都是八點才能走。（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第一次收受回扣的時候，你良心不安，在今年 1 月 11 主動到調查站自首你也不敢講。既然不安的東西，你可以放在辦公室八個月？）因為我有問過縣長。（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縣長叫你保管還是交給簡○祺？）叫我交給簡○祺。（辯護人沈崇廉

律師問：你可以擺八個月？）我會拿過去。（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簡○祺家離你的縣府辦公室很遠？）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廠商交給你的時候，有無信封袋或什麼包裝？）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信封袋你有拆起來重新整合，換一個較大信封袋，還是原封不動交給他？）廠商拿來有些東西很散，他們都是先用橡皮筋捆起來拾萬元。我大概點一下，再送去，信封袋都會拆掉。我另外再用其他包裝。（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上面會浮貼什麼工程？）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不管你交給簡○祺是否屬實，簡○祺跟縣長都不知道什麼人送過什麼錢？）對。（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你每次留十萬元，是你拆了包裝以後，才自己拿十萬出來？）是。（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交給簡○祺之後，有沒有向縣長回報給了簡○祺多少錢？）沒有。（辯護人沈崇廉律師問：縣長也從未問你，哪家廠商有交回扣交多少錢，是什麼工程，在你擔任工務處長期間，縣長有沒有問過你？）沒有。（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你每一次送錢給簡○祺的時候，有沒有跟縣長報告過？）沒有。（辯護人林松虎律師問：之後有沒有跟縣長報告？）沒有。」等語甚明。

3. 況且，若被告李朝卿確有指示共犯曾仁隆向廠商收取回扣，且如

曾仁隆所述其只僅從 700 餘萬元中分三次各保留 10 萬元一節屬實，則被告李朝卿豈會將曾仁隆調離工務處？又豈會另行任命黃榮德接任工務處長以收取回扣，並改成其中四成由黃榮德處長、張志誼秘書、李中誠技士等人朋分？致其大幅減少實際收受金額，實與常理不合。又以曾仁隆之月薪僅約 10 萬元左右，近年來陸續以鉅資購地及建造豪宅，已有資金來源流向不明等嫌疑，其於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審理時所證稱：「（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第一次到調查站說明，律師也陪你去，你也說明發包的流程，你對於自己拿到三十萬元的這件事，你當時有忘掉嗎？）第一次我還是跟審判長報告，我覺得我經手這件事情，是很丟臉，所以第一次去我有所保留。（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朱律師建議你，記得的要講，為何你不據實說你有拿到三十萬元？）這部分對我做人的基本原則。（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這部分你承認你說謊？）第一次我有所保留。（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關於這三十萬元，你有對檢察官、調查站說謊？）有。」等語，對於收受回扣及保留金額曾為不實之陳述，亦非無為符合減刑要件而杜撰之嫌，佐以上述曾仁隆所為與擔任白手套角色顯有諸多不合常情之疑義，若非是曾仁隆假借被告李朝卿之縣長名義收取

回扣，實難謂有合理之解。

(四) 綜上所述，共犯曾仁隆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顯有諸多重大瑕疵可指，復查無其他必要證據足以補強與其所指證之事實相符，自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李朝卿涉嫌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之證據，檢察官所提出其他各項證據，亦不足為認定被告李朝卿有罪之積極證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四、補充說明：

(一) 證人曾仁隆有偽證之強烈動機：

1. 查共同被告吳○琪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因行賄共同被告黃榮德一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六部分）接受檢察官偵訊時附帶向檢察官自白，曾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 至編號 8 等各項工程交付決標金額 1 成之回扣予曾仁隆等情（參南投地方法院卷 31 第 54 頁以下）。
2. 當時黃榮德業因前開事由已為檢察官向鈞院聲請羈押獲准，而曾仁隆於得知吳○琪已向檢察官自白後，知悉其經辦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已無法再行掩蓋，且知其若不主動到案自白，極有可能步黃榮德後塵，於傳喚到案後遭法院羈押。是以曾仁隆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百般思考後，在律師陪同下主動前往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向承辦之調查官自白，表示伊確實有從吳○琪處收取如吳○琪所述之回扣，另曾仁隆亦附帶自白其以同一手法從「灌○土木包工業」、「淞○營造公司」

」、「陞○營造公司」及「盛○營造公司」等公司之負責人處收取回扣。

3. 然而曾仁隆所自白之罪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最輕本刑 10 年有期徒刑之重罪，故其除為避免當場為檢察官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外，另日後若欲脫免其刑責，不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都必須自白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供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易言之，本件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存在，為曾仁隆得否適用「得免除其刑」之前提要件。
4. 曾仁隆除為保護其所收受之犯罪所得外，更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前開說明，只得誣指所有回扣均依李朝卿之指示「全數」交給被告，其每次只保留區區 10 萬元，共 30 萬元而已云云。
5. 綜上，證人曾仁隆有為不實陳述之強烈動機，倘法院遽依此動機上有重大瑕疵之證述而為裁判，將導致誤判之可能性昇高。

(二) 證人曾仁隆前後多次證述內容矛盾或不一致：

1. 曾仁隆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檢察官諭示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為不實陳

述。當日曾仁隆除證述有向「佶○營造公司」、「灌○土木包工業」、「淞○營造公司」、「陞○營造公司」及「盛○營造公司」等公司之負責人處收取回扣外，另表示於廠商第一次送回扣到其辦公室後之二、三天內向縣長報告，縣長即指示交簡○祺處理等語，惟其從未提及其曾於回扣中私自留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詎曾仁隆於短短 5 日後之 102 年 1 月 16 日，亦在檢察官面前以證人之身分證述，表示前開所收取之回扣款分 3 次交給簡○祺，而每次將回扣交簡○祺前，每次均私自扣留各約 10 萬元自用。考其更易前詞之動機，應在於曾仁隆自覺，既然自白「共同」收取回扣，而已身又無任何犯罪所得，其自白之可信度似乎不高；若自承留用 30 萬元，並自動繳回，除可增加其自白之可信度外，尚可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要件。是以，曾仁隆除「自白」收受工程回扣外，並誣指受縣長指示將其餘回扣款交簡○祺，而曾仁隆自身又有極大之機會獲得「免除其刑」之寬典，其自白之完整性及證述之可信性均高度受人質疑。

2. 曾仁隆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偵查庭中證述，第一次收到回扣時，曾向廠商表示「不用（送回扣）」，錢叫廠商拿回去，廠商說不要。我就去縣長室跟縣長李朝卿討論業務時，問縣長有廠商送錢來

，說是廠商要謝謝我們的，退給他它不要，怎麼處理，縣長說交到簡○祺那裡」等語（參卷 31 第 95 頁第 19 行以下），曾仁隆的意思似乎是對第一次廠商送回扣來的事非常困惑；然而曾仁隆於同年 1 月 16 日偵查庭中證述，改稱係事前「97 年 4 月我擔任工務處長時，縣長有交待（代）一些工程要拿回扣回來，約一成左右……」（參卷 31 第 112 頁第 20 行以下），倘曾仁隆第二次證述為真，則第一次廠商送回扣來時，縣長既已交代，曾仁隆就不必表示「不用（送回扣）」，錢叫廠商拿回去，逕自收下即可，又何必猶豫推托，最後於收下後再請示縣長？隨後曾仁隆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時又改稱：「（辯護人林志忠律師問：你跟縣長報告說有廠商拿錢來，報告這件事情之前，縣長有沒有指示你去收取回扣）沒有。……」，曾仁隆之證述前後矛盾，可見一般，足見其證述有關縣長交代收取回扣，錢送交簡○祺處理等情，並不足採。

3. 此外，證人曾仁隆有關收受及交付回扣次數及數額部分，先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偵查庭中證述：「（交給簡○祺）3 次，大約五、六百萬元左右，第一次的金額大約在 140 多萬元，第二次近乎 300 萬元、第三次大約 200 萬元」（參卷 31 第 97 頁）；同年 1 月 16 日偵查庭中改稱：「……

金額第一次應該是約 230 萬元左右，第二次是 350 萬元左右、第三次大約 170 萬元左右。這沒有包含我留的 30 萬元，是純粹送到簡○祺那裡的金額」（參卷 31 第 114 頁）；至同年 3 月 21 日，曾仁隆在檢察官提示下又改稱：「（檢察官問：依照清查結果，97 年應該是交付近 90 萬元，有無意見？）沒有。（檢察官問：98 年交付 2 次的金額大約多少？）大約 300 多萬元……。（檢察官問：交給簡○祺的總額為何？）750 萬元左右……」（參卷 47 第 187 頁）。綜合上述有關曾仁隆交給簡○祺的回扣金額之陳述，竟然前後不一致，單次金額有多有少，總金額則愈來愈多，其證述之可信性亦自令人質疑。

(三) 證人曾仁隆於南投地方法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不符合經驗法則：

1. 本件依曾仁隆之證述，其既係為縣長收取回扣，則交付回扣之廠商、工程名稱及金額自為最重要之事，否則曾仁隆與縣長間又如何勾稽回扣收取之情形？以及縣長又如何得知曾仁隆是否有納為己有、中飽私囊之情事？況回扣金額之多寡本為所有公務員行、受賄案件及公共工程收受回扣案件之核心問題，曾仁隆竟多次證稱，「廠商送來的錢我都沒有數」、「我不知道是什麼工程」或「我都沒有統計」，明顯不符合經驗法則。

2. 承上，曾仁隆雖表示「廠商送來的錢我都沒有數」，但又稱「所有廠商交付的回扣外包裝會拆掉，累積一定數額後再用茶葉袋或較厚的紙袋包裝」等語。按一般經辦工程之公務員，收到應交付「上級」的回扣時，若不敢打開來清點，衡之常情，通常不致於更換包裝，而會以原包裝轉交，然依曾仁隆之證述，既已拆掉外包裝，又表示不曾清點回扣之數額，孰能置信？是以曾仁隆此部分之證述，亦明顯與常情不符。

3. 據起訴書之記載，曾仁隆於 97 年間所收到回扣總數為 89 萬 3,000 元，即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編號 4、5、6、23、24 等工程之回扣。其中第一筆為「鎮○營造公司」負責人羅○順之配偶朱○菊於 97 年 4 月間所交付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3 及 24 等 2 件工程之回扣，共 73 萬元，依曾仁隆自承，以及對照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6 佶○公司所承攬工程之開標日為 97 年 11 月 4 日，則曾仁隆所稱第一次交付回扣予簡○祺之時間當在 97 年底。查曾仁隆自承，第一次收受回扣時頗表不安，而二、三日後即請示縣長如何處理，曾仁隆稱，縣長表示交簡○祺處理，然曾仁隆竟將此 73 萬元之回扣放置在工務處長辦公室達 7、8 個月之久，頗不合常理。是以審理中辯護人即質以「八個月內簡○祺有無來過縣府」？曾仁隆表示有，辯護人再



質以「你為何不交給他（指簡○祺）」？曾仁隆竟反問辯護人「這個在辦公室交給他嗎」？似乎表示辦公室非交付回扣之適當場所。然查曾仁隆所有回扣均在辦公室收受，卻又表示不宜在辦公室交付回扣予簡○祺，豈非自相矛盾？

(四)綜合上述，曾仁隆於偵查、審理中所為對李朝卿及簡○祺不利之證述，基於其有為脫免自己罪責之強烈偽證動機、其證述有多次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以及其證述內容有如上所述諸多不符合經驗法則之處，明顯遽難採信。

(五)查本件公訴意旨固除以共同被告曾仁隆以證人身分之證述外，尚以(1)被告簡○祺及共同被告李朝卿之供述，(2)所涉各工程承包商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所謂「白手套」之證述，以及(3)起訴書附表一之各項工程決標公告等以為補強證據，然而前開證據，均無得補強曾仁隆所為不利於李朝卿之證述，均已如前述。是以本件僅存曾仁隆單一旦有重大瑕疵之證述，參酌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判決要旨，不能以此逕認定被告李朝卿確實有共同收取回扣之事實。

乙之二、被付懲戒人曾仁隆申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縣長指示收受廠商工程回扣案，核有違失，成立彈劾案，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申辯如下：

(一)任職公務期間戮力從公從未徇私為

己：

申辯人現職為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處長(99 年 8 月起迄今)，重要工作內容為「廬山風景特定區遷村案(福興農場開發案)」、「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南投精密園區設置案」、「旺來園區設置案(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後續計畫)」、「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工程品質抽查驗計畫」。申辯人自 78 年 9 月 1 日服務公職以來，從基層技士做起，任勞任怨、服務縣民，並經歷 921 震災、桃芝風災、敏督利風災、辛勒克風災等救災復建工作，均秉持救災第一、解決民困的觀念，戮力以赴，從未徇私為己。申辯人自 78 年 9 月 1 日—91 年 6 月 30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技士，並經李朝卿縣長(時任南投市長)提拔轉任南投市工務課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隨即跟隨李朝卿縣長回縣府擔任建設局長，並於 97 年 1 月擔任組織改制後之建設處處長(政務官)97 年 3 月再轉任工務處處長(政務官)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在擔任工務處處長期間，遭遇卡枚基、辛勒克、莫拉克颱風，除例行災害復建外，並無私推動河川疏濬達 1,000 萬立方公尺，為南投縣政府挹注進 35 億元盈餘，並建議縣長推動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在莫拉克風災期間，本府的疏濬方式並經南部縣市取經奉為圭臬。自 95 年至今已累積 10 次小功、80 次嘉獎。以上足證申辯人未背離從事公職之初心，一切以大公為先。

(二)申辯人對於監察院移付懲戒之事實，自始即坦承不諱：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等起訴書所載，申辯人基於良心譴責，主動到調查站、檢察署說明 97、98 年度之工程發包情形，即完全坦誠、毫無保留承認所有犯罪事實（由所查廠商承認之回扣金額與申辯人供述之金額吻合足證），並於偵查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30 萬元。因而獲得檢察官之諒解與相信，並建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利自新。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如在檢察署之證詞一樣，如實陳述。申辯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法院開庭審理時，申辯人說了 6 次丟臉，是我公務生涯一大污點，深感悔悟。

(三)申辯人從未主動收取工程回扣：申辯人於 97、98 年間擔任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期間經辦之工程有上千件，從未主動向廠商要求收取工程回扣，亦未透過屬下為之。從起訴書所載有關申辯人涉案部分，皆係廠商主動拿到辦公室，申辯人拒收而遭拒絕之情況下，因不知如何處理，遂向李朝卿縣長面報，並獲指示交到縣長妻舅簡○祺，其次數、金額如起訴書所載。

(四)申辯人自 91 年起皆追隨李朝卿縣長，感念其提携之恩，因一時失慮而鑄下大錯：申辯人自 91 年 7 月調任南投市公所工務課課長迄今已有 10 餘年，申辯人在公務上不改初心、戮力從公，並在幕僚之職責下扮演「烏鴉

」的角色。希望南投縣的發展不要輸給其他縣市。當第一次廠商（縣長選舉樁腳—鎮○營造）送回扣時，竟一時失察未交到政風單位處理，宥於私情轉而向面報縣長，因而犯下嚴重的錯誤，官風敗壞。

(五)在這次事件中，申辯人深感愧對國家培育之恩，惟有坦誠實情才能導正官風，所以經內心煎熬思考，才決定主動到檢調機關自首。申辯人任職公職（政務、事務）已逾 24 年，無時無刻皆以南投縣的發展為己任，目前申辯人仍拼命推動未來的發展計畫，解決南投縣歷史的沈痾。懇請貴會能讓申辯人有機會在公務職位上，再為南投縣打拼。

二、審酌涉案情節，申辯人並非主動為惡之不肖公務員，並在良心譴責下主動自首，犯後態度良好並完全配合司法單位的調查，深具悔意，目前雖官司累身，仍拼命推動縣政。謹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讓申辯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申辯人當在公務上更認真並奉公守法，以彌補行為過錯。

丙、原移送機關監察院對答辯書之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等建請貴會停止審議程序，惟本院建請貴會依刑懲併行原則，不停止懲戒程序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係採取刑懲併行制，不因刑事

程序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為原則，例外於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二)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於 97 年至 101 年間收受廠商回扣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已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事由甚明，並無依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案審議程序之必要。

(三)又查貴會議決被付懲戒人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亦採刑懲併行原則未停止審議（102 鑑 12513）。

(四)眾所周知，貪污案件需經過漫長的刑事審判，從數年到十數年始能判決確定，貴會如依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等人所請，停止審議本案，俟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才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 25 條議決，顯已失懲戒制度之先機。被付懲戒人李朝卿違失情節明確且嚴重，未思悔悟，仍巧辯卸責，目前停職中，仍支領國家薪俸，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停止懲戒程序，予以嚴懲，以儆效尤。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曾仁隆申辯部分，本院意見如下：

(一)南投縣縣長李朝卿與前工務處長曾仁隆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詳如本院彈劾案文。

(二)查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曾仁隆之筆錄略以，問：怎麼會去收錢呢？答：當時處理很不好，廠商拿過來，我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們那時很忙，所以這東西先放在後面，然後去請示上級，我沒有去算金額，到一定程度就整理一下再去報告。問：如果你沒有記帳，怎麼記得每次拿了多少錢？答：我承認每次留 10 萬元，其他都沒拿，在地檢署時有繳回 30 萬元。問：當時是怎麼跟縣長說的呢？答：縣長叫我去找簡○祺。問：是縣長交代你拿給簡○祺？答：是。問：你擺在車子裡、親自交給簡○祺？有沒有點交？答：對，親自交給他，但沒有點交。問：地檢署筆錄上，你有提到 97 年 4 月縣長交代一些工程要拿回扣回來，卡攻基、辛樂克颱風發包工程時，縣長也有說要拿一些回扣？答：縣長問說有沒有錢可以拿回來？那時我反對。我們都是在地工程讓在地廠商做，這有選舉的

人情考量，他們會在選舉時幫你說好話。問：多少件是由縣長指定限制性招標？答：是由我找廠商參加比價的，縣長也有直接說誰在選舉時有幫忙，要照顧的。

(三)本院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約詢曾仁隆之筆錄略以，問：既然是最低標，廠商拿一成回扣是要做什麼？答：所以那時我拿到錢也嚇一跳，他們可能是想，看有沒有更好的工作，我有跟縣長報告說拿到錢。縣長交代拿去交給簡○祺，要我拿給簡○祺，到簡○祺家中停車場交給他。答：廠商是我寫的，但卻是他（李朝卿）授權給我。他拿個名片給我，就是要給他（廠商）機會嘛，是縣長授權我決定廠商名單。問：李朝卿說你胡扯？答：我說的是真的。

(四)被付懲戒人曾仁隆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工程回扣，且係主動到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說明案情，又被付懲戒人曾仁隆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深感悔悟，並已繳回犯罪所得 30 萬元，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情狀，酌輕量處。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申辯部分，本院意見如下：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規定，內政部移送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至本院調查及彈劾，核無違誤，至於內政部不同意李朝卿復職，係

屬內政部之法定權限，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為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李朝卿投資杏○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詳如本院彈劾案文，又李朝卿於申辯書已坦承錯誤。

(三)被付懲戒人李朝卿否認收受回扣約 3,143 萬 5,000 元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辯稱，渠授權所屬張志誼核章決行及渠都不知情，否認收受回扣 3,143 萬 5,000 元云云，渠所辯顯不可採，詳如本院彈劾案文。

2. 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申辯書稱，「共同被告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呈、吳○琪、洪○賢等人關於李朝卿有犯意聯絡之指證，極不可信；且欠缺與李朝卿有關聯性之特別可信的補強證據。」、「依最高法院見解，凡是因其供述而依法可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者，其供述之可信度即有合理之懷疑，必須其供述無瑕疵可指，且有特別可信之補強證據，且須達到足以排除任何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始得就其指證之被告為有罪之判決。」、「曾仁隆交互詰問之證詞，多有瑕疵、矛盾或不一致，亦無補強證據，不符經驗法則。」云云。

3. 惟查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均受李朝卿提拔，李朝卿有恩於彼等，彼等證詞應無故意陷

害李朝卿之意圖，且彼等承認貪瀆之事證及證詞，亦涉及對己不利之重罪。又於偵審中，彼等及證人蕭○順均有律師陪同，分析利弊才坦承不法行為，非無知受誘騙之供述，彼等證言應有證據能力及高度可信的證據力。

4. 惟依貴院 97 年再審字第 1562 號議決書：「按公務員懲戒制度所定之審議程序，有別於刑事訴訟法上之審判程序；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係以行書面審理為原則，而以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言詞申辯為例外，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及該法第三章審議程序諸規定即明。刑事訴訟上基於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及以確保當事人反詰問權密切關聯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等之相關規定，於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程序上，即非當然可準用。是以公務員懲戒法於其第 29 條明定『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準用範圍明白限制於上開列示之迴避等 8 種事項，而此 8 事項涉及證據者，亦僅祇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 4 項而已，至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一章（即第一篇第十二章）其餘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凡此足見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審議程序與刑事訴訟審判程序制度不同，性質迥異。況法律上稱準用，必須二種法規所指涉之事

物性質相容或互不牴觸，始得援引適用，而非一經規定準用，即可不加選擇概予援用。如前所述，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審議程序與刑事審判程序，兩者制度不同，性質迥異，則有關刑事訴訟法獨具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規定，於審議程序即非當然得以援用。公務員懲戒法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若何限制；本會基於職權主義精神，對於何種證據得採為證明之方法，有調查、取捨之權，至於該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則屬證據判斷之另一問題。」被付懲戒人李朝卿誤以刑事證據法則準用於公務員懲戒制度之審議程序，誤認曾仁隆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顯係誤解法令。被付懲戒人李朝卿違失情節嚴重，惡性重大，罪證明確，且不知悔悟，卸責諉辯，請依法重懲，以資儆戒。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李朝卿（下稱李朝卿）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任職南投縣縣長，綜理南投縣縣務，對於縣政府各類採購案，有決行之權限；被付懲戒人曾仁隆（下稱曾仁隆）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任職南投縣政府建設局局長、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任職南投縣政府秘書代理工務處處長、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2 日止任職秘書代理建設處處長、10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9 日止任職

建設處副處長代理建設處處長、102 年 1 月 30 日起任職建設處處長；黃榮德（業經本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8 日止，任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張志誼（業經本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8 日止，任職南投縣政府縣長室秘書；李中誠（業經本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任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技士，並代理土木工程科科長職務。李朝卿、曾仁隆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貳、曾仁隆部分：

曾仁隆前述任職南投縣政府期間，於 97 年 3 月間因有不詳營造廠商向曾仁隆表示願意交付回扣款項，以爭取工程等語，詎曾仁隆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7 年 3 月後不久之不明時間、地點，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所經辦發包如附件 A 所示之公用工程，以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使特定廠商得標之方式，對各工程之得標廠商收取決標金額約一成左右之回扣款項，茲分述如下：

一、如附件 A 編號 1 所示工程部分：

1. 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下開如附件 A 編號 1 所示「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限制性招標案，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琪於事前即提供佶○公司、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勝○公

司）此 2 家廠商名單給曾仁隆，曾仁隆即於 98 年 1 月 12 日，於簽呈中指定由吳○琪所提供名單所示之佶○公司、勝○公司作為比價廠商，嗣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魏○惟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縣長李朝卿授權之丙章，在上開簽呈上批示決行後，再送由亦不知情之招標中心人員於 98 年 1 月 20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前揭公司，以此方式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2. 吳○琪接獲上開工程比價通知後，為確保佶○公司標得前項工程，乃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為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先前往勝○公司，要求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雁提供相關資料以資陪標，然因陳○雁並未允諾，不願將勝○公司證件借予吳○琪使用，而欲自行參加該招標案之投標，吳○琪乃因此未能借用「勝○公司」名義投標，因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協議廠商不為價格競爭未遂。
3. 嗣該限制性招標案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標，該招標之底價為新臺幣（以下同）542 萬 4,000 元，結果勝○公司投標價為 575 萬元，佶○公司投標價則為 558 萬元，均高於底價，然因佶○公司減價為底價 542 萬 4,000 元，最終仍由佶○公司得標。

二、如附件 A 編號 2 所示工程部分：

1. 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下開如附件 A 編號 2 所示「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水里鄉興隆村投 61 線 10.7K 道路災修復建工

程」限制性招標案時，估○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琪乃又於事前提供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千○公司）、力○土木包工業（下稱力○包工業）此 2 家廠商名單給曾仁隆，作為指定參標之廠商，曾仁隆即於 98 年 1 月 10 日，在簽呈中指定由千○公司、力○包工業為比價廠商，復經亦不知情之秘書魏○惟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在上開簽呈上批示決行後，再送由亦不知情之招標中心人員於 98 年 1 月 20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前揭公司，以此方式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2. 千○公司負責人廖○南（所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192 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接獲上開工程之比價通知後不久，為標得該工程，即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先前往力○包工業，要求其負責人劉○力提供力○包工業相關資料以資陪標，劉○力（所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192 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竟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投標之犯意，在力○包工業將空白投標文件資料蓋印該公司印信後，交給廖○南，並容許廖○南代為支付力○包工業的押標金參與投標以資陪標。
3. 嗣該限制性招標案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標，底標為 304 萬元，力○包

工業投標價為 329 萬元，千○公司投標價則為 313 萬元，均高於底價，千○公司乃於減價後，仍以底價 304 萬元得標。

三、如附件 A 編號 3 所示工程部分：

1. 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如附件 A 編號 3 所示「97 年卡玫基及鳳凰 C2-277 水里鄉上安村頂安路道路災修復建工程」限制性招標時，估○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琪復又於事前提供千○公司、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慶○公司）名單給曾仁隆作為指定參標之廠商，曾仁隆即於 98 年 1 月 15 日在不知情之承辦人歐○正簽請辦理該招標程序時，於簽呈中指定由千○公司、慶○公司作為比價廠商，復經不知情之秘書魏○惟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在上開簽呈上批示決行後，再送由亦不知情之招標中心人員於 98 年 1 月 21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前揭公司，以此方式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2. 廖○南接獲上開工程之比價通知後，即與慶○公司負責人詹○順（所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192 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廖○南至慶○公司要求詹○順提高標價幫忙陪標，詹○順隨即允諾提高標價陪標。
3. 嗣該限制性招標案於 98 年 1 月 23 日開標，底價為 243 萬 3,000 元，慶○公司投標價為 260 萬元，千○

公司投標價則為 249 萬元，均高於底價，經千○公司減價後，以 242 萬元得標。

四、廖○南於標得如附件 A 編號 2、編號 3 工程後，在領到該等工程合約書後約 1 至 2 週間，即將千○公司所得標之上開如附件 A 編號 2、編號 3 所示工程決標金額一成之回扣款（即分別為 30 萬 4,000 元、24 萬 2,000 元）共計 54 萬 6,000 元之現金，攜至吳○琪位於南投縣○○鄉○○街○○號之住處，委託吳○琪轉交給曾仁隆，吳○琪則於 98 年 2 月中旬某日，將廖○南所交付之前開款項，連同佶○公司本身所標得如附件 A 編號 1 所示工程決標金額一成之回扣款項 54 萬 2,400 元，總計 108 萬 8,400 元之現金，親自攜至曾仁隆位於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之辦公室內，交由曾仁隆收取。

五、曾仁隆於辦理如附件 A 編號 4 至編號 30「工程名稱」欄所示工程時，分別於如附件 A 編號 4 至編號 30「開標日期」欄所示日期前不久之某日，通知如附件 A 編號 4 至 30 所示之廠商前來比價投標，而如附件 A 編號 4 至 30 所示廠商得標後，即分別以如附件 A 編號 4 至 30「交付回扣方式」欄所示方式，交付如附件 A 編號 4 至編號 30「回扣金額」欄所示金額之回扣款項（共計 670 萬 5,300 元）給曾仁隆收取。曾仁隆即以上開方式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參、李朝卿部分：

一、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並投資

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公司）股數占該公司全部股份之 33.9%，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

二、又李朝卿於 99 年間某日因路過其友人即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李○盛住處而前往拜訪時，適遇經營工程營造業務之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皓○公司）之負責人蕭○順在該處與李○盛喝茶聊天，李○盛乃介紹蕭○順與李朝卿認識，蕭○順即於當日交付其名片 1 紙給李朝卿，並向李朝卿表示其從事營造工程，希望爭取南投縣政府發包之工程。嗣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辦理「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招標案，而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技士歐○正於 99 年 8 月 30 日上簽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前開工程之招標，李朝卿乃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蕭○順以下所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433 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

（一）李朝卿先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上開工程為限制性招標後，隨即指示不詳人士撥打電話給蕭○順，向蕭○順自稱是南投縣政府人員，告知縣政府欲將前述工程交由蕭○順之皓○公司施作，該人員並要求蕭○順提供 2 家甲級營造公司名單，蕭○順隨即在電話中提供其欲合夥承攬之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公司）及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億○公司）2 家營造公司之名



單給該人員，嗣該人員即將上開 2 家營造公司名單告知李朝卿，而李朝卿於獲悉該營造公司名單後，隨即指示不知情、時任縣長室秘書之李日興核定同○公司及億○公司為上開工程限制性招標案之比價廠商，李日興即於翌日（即 99 年 9 月 2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職章丙章，核定同○公司及億○公司為上開工程限制性招標案之比價廠商，而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 (二) 蕭○順於接獲上開自稱為縣政府人員之電話後，即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犯意前往「億○公司」，向「億○公司」負責人劉○（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433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表示，若有南投縣政府通知億○公司投標某大型工程，我有意承攬該工程，請億○公司幫忙提高標價陪標，然因劉○未予允諾，蕭○順乃未能與劉○達成協議而未遂。
- (三) 嗣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6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同○公司及億○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開標，底價為 9,600 萬元，同○公司由蕭○順前往投標，投標價為 9,460 萬元，而億○公司投標價則為 9,750 萬元，乃由同○公司以 9,460 萬元得標，並由蕭○順與同○公司合夥施作。
- (四) 蕭○順於得標後，在其簽定工程合約書之後約 1 個月內之某日，即將

前開工程得標總金額一成之回扣款項共 946 萬元現金，裝入水果箱 1 只內，並請李○盛於李朝卿探訪李○盛住處時告知之。李朝卿果於其後某不詳時間前往李○盛住處拜訪，蕭○順乃駕車攜帶該裝有前述回扣款項之水果箱前往李○盛住處，待李朝卿準備搭車離開李○盛住處時，蕭○順即將上開水果箱搬到李朝卿座車後座，交付給李朝卿。李朝卿於收受後即離開現場，而以上揭方式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 三、李朝卿與洪○鳴為姨表兄弟，洪○鳴為廖○聰之友人，而廖○聰與「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千○公司」負責人廖○南均為同業友人。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99 年 7 月 1 日辦理「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吳○琪以不詳方式知悉該工程後，為承包該工程，遂於同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間某日，請求廖○聰幫忙爭取，吳○琪並事先將佶○公司及千○公司 2 家廠商之名單交給廖○聰，以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工程招標案之比價廠商。嗣廖○聰乃將前述廠商名單轉交給洪○鳴，再由洪○鳴執該名單前往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欲交付給李朝卿，適李朝卿不在辦公室內，洪○鳴巧遇見在該處之李朝卿妻舅簡○祺，因知悉簡○祺與李朝卿關係良好，遂將前述廠商名單交給簡○祺，委請簡○祺代為向李朝卿爭取工程，簡○祺乃將上情告知李朝卿，並獲李朝卿同意。嗣李朝卿與簡○祺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 (一) 在不知情、時任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之承辦技士歐○正以「避免造成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之理由，上簽呈辦理「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限制性招標案之情形下，李朝卿於同年 9 月 9 日核定該工程之招標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並指示不知情、時任秘書之李○興，於同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間某日，以李○興之「秘書李○興」職章，核定比價廠商為佶○公司及千○公司，而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 (二) 南投縣政府不知情之投標中心人員乃依前開核定結果，於 99 年 7 月 14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佶○公司及千○公司，吳○琪乃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犯意，隨即前往千○公司要求廖○南提高標價陪標，以使佶○公司得標，廖○南知悉後，即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而應允提高標價陪標。嗣前開工程於 99 年 7 月 16 日開標，底標價為 1,691 萬 1,000 元，佶○公司投標價為 1,688 萬 8,000 元，千○公司則提高標價為 1,715 萬元，乃由佶○公司得標。
- (三) 吳○琪於得標後之 99 年 7 月底某日，前往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路邊，將投標價一成之回扣共計 168 萬 8,800 元現金交付廖○聰，委由廖○聰轉交給李朝卿，廖○聰則在收到上開回扣後，即撥打電話通知洪

○鳴，雙方約定到位於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邊之「燦坤 3C 量販店」旁停車場交付前述回扣款項，而洪○鳴接獲通知後，亦隨即聯絡簡○祺，與簡○祺約定前往該處交付回扣款項。嗣廖○聰即前往前述停車場，將該回扣款項交予洪○鳴，而洪○鳴於取得前述回扣款項後，亦隨即將該回扣款項交付給隨之駕車前往該處之簡○祺（無證據證明簡○祺有將所收得回扣款交付或分配與李朝卿）。

- 四、李朝卿於黃榮德接任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張志誼接任南投縣政府秘書後之 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初間某日，召集黃榮德、張志誼至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由李朝卿指示黃榮德、張志誼，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所發包工程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承包商收取各該決標金額約一成左右之回扣；就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則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一成至一成五不等之回扣，由黃榮德找人收取回扣款項，而所收取之回扣款項其中之六成應繳由李朝卿收取，其餘四成再由其他人朋分，事後黃榮德即指示工務處技士李中誠向廠商收取回扣款項，經李中誠應允，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乃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李中誠依照前開指示辦理，並以不詳方式告知景○公司負責人許○呈（許○呈以下所述犯行賄、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犯行，經原審判處罪刑，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及佶○公司負責人吳○琪上情，而許○呈即就下述（三）部分，基於共同與李朝卿、黃榮德、李中誠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許○呈提供景○公司作為收取下述回扣款項之收取地點，並代為保管該等款項；吳○琪亦即就下述（五）2.3.4.部分，基於共同與李朝卿、黃榮德、李中誠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前往景○公司將廠商已交付至景○公司之如附件 B 所示工程回扣款項取走，並於如下（五）2.3.所示時間交付給黃榮德，如下（五）4.所示款項部分則暫存放在其下述住處〈詳如下（五）2.3.4.所述〉〈而有關而李朝卿、黃榮德及張志誼另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另為下述（四）犯行部分，則不在此部分共同犯意聯絡範圍內，然因該限制性招標案之回扣款項與此部分小型工程回扣款項一併繳交，故併入此犯罪事實，詳下述〉，茲分述如下：

（一）「99 凡那比 C1-011 水里鄉投 58 線 2K+500（文麓橋）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國小至 11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101 養護計畫－鹿谷鄉投 56 線 0K-2K 及投 99 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作部分：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基於前述謀議，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李中誠，李中誠乃將上情告知「景○公司」負責人許○呈，許○呈即基於給付公務員工程回扣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1. 景○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 193 萬 6,881 元標得「99 凡那比 C1-011 水里鄉投 58 線 2K+500（文麓橋）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後，景○公司負責人許○呈即於 100 年 7、8 月間某日，基於給付公務員工程回扣之犯意，以信封包裝前述測設監造費用之賄款 21 萬 2,954 元後，交付與李中誠。
2. 景○公司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 69 萬 4,817 元標得「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國小至 11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工作，其負責人許○呈乃於上開實體工程決標後之 101 年 1 月間某日，基於給付公務員工程回扣之犯意，依照李中誠之要求，以信封包裝該測設監造費用之賄款 8 萬 5,822 元，交付與李中誠。
3. 景○公司另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 34 萬 2,528 元標得「101 養護計畫－鹿谷鄉投 56 線 0K-2K 及投 99 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作，其負責人許○呈乃於上開實體工程決標後之 101 年 9 月間某日，基於給付公務員工程回扣之犯意，依照李中誠之要求，以信封包裝現金後該測設監造費用之賄款 3 萬 6,000 元，交付與李中誠。
4. 許○呈因此共交付賄款共 33 萬 4,776 元給李中誠，李中誠收受上揭賄款後，即將該筆款項交由景○公司許○呈保管，以便嗣後

與其他回扣款項一併上繳（詳見後述）。

(二)「100 中寮投 26 及投 26-1 線道路改善工程」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作部分：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基於前述謀議，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李中誠後，李中誠乃於不詳時地，將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應繳交設計監造費用之一成至一成五不等之回扣之事告知「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湮○公司）負責人陳○夫，嗣湮○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 61 萬 2,458 元標得「100 中寮投 26 及投 26-1 線道路改善工程」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作，陳○夫遂於該實體工程決標日即 100 年 9 月 30 日後之某日，基於給付公務員工程回扣之犯意（所犯行賄罪犯行，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照李中誠之要求，以信封包裝該測設監造費用之賄款 6 萬 4,000 元，並將該款項拿至景○公司交付給李中誠，李中誠收取該款項後，即將該筆款項交由不知情之景○公司人員保管，以便嗣後與其他回扣款項一併上繳（詳後述）。

(三)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工程部分（附件 B 編號 84 至編號 87 部分，屬於如犯罪事實參之七農業處發包工程部分，因該部分回扣款項之收取混入此部分工務處小型工程回扣款項之收取，故併入同一附件 B，詳如下（五）所示）：

1. 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基於前述共同收取回扣謀議，

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李中誠後，再由李中誠委由許○呈、吳○琪分別將前述應繳交決標金額一成回扣之要求傳達給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7 所示廠商負責人。

2. 嗣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廠商於分別標得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之公用工程後，各該廠商再將各次應繳交之回扣款項（各工程所繳交之回扣款項，詳見附件 B「回扣金額」欄所示）裝入信封袋內，信封外並註明各該工程名稱後，再於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時間，將該等回扣款項或攜至景○公司辦公室暫放，或直接交給張志誼或李中誠，再由張志誼或李中誠攜至景○公司保管，以便嗣後與其他回扣款項一併上繳（詳如後（五）所述）。

(四)「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部分（此部分限制性招標工程不屬於小型工程部分，不在上開（一）至（三）所示共同犯意聯絡範圍內，然因其回扣係與前述小型工程回扣款項部分一併繳交，故予併入犯罪事實參之四部分）：

1.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100 年 11 月間辦理「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購，經黃榮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後，決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估

- 公司負責人吳○琪於同年月某日獲悉後，乃對黃榮德表示欲爭取該項工程，經黃榮德徵得李朝卿之同意後，乃將上情告知吳○琪，李朝卿、黃榮德及張志誼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而為以下犯行。
2. 嗣吳○琪旋即前往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豪○公司），請該公司負責人鄭○信（所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罪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078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提高標價以陪標，經由鄭○信同意，吳○琪、鄭○信乃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吳○琪提供佶○公司、豪○公司 2 廠商名單給黃榮德，由黃榮德將前述廠商名單轉交給李朝卿，再由李朝卿指示後，由張志誼核定上開 2 廠商為比價廠商。
  3. 嗣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不知情之承辦技士歐○正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上簽呈欲辦理前述「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限制性招標案，乃由張志誼於同年月 23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核定佶○公司及豪○公司為該案比價廠商，而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4. 其後南投縣政府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乃通知佶○公司及豪○公司參與比價，該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 日進行投標，底價為 720 萬元，而豪○公司負責人鄭○信乃承前犯意，提高其標價為 725 萬元，佶○公司負責人吳○琪則以 715 萬元投標，而標得上開工程。而吳○琪則於得標後之 101 年 1 月間，因拿如下述（五）2. 所示小型工程回扣部分款項明細給黃榮德過目時，經黃榮德向其表示該「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仍需交付一成之回扣款項給李朝卿，吳○琪遂於同月間某日，將該工程一成之回扣款項即 71 萬 5,000 元現金，連同從李中誠處收受之其他小型工程回扣款一併繳交給黃榮德（詳如下（五）2. 所述）。
- （五）前述等回扣款項存放在景○公司一段時間後，李中誠即於下開時間，前往景○公司整理收取之回扣款項，並委請不知情之景○公司會計陳○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自己或委由吳○琪將前述回扣款項交給黃榮德，由黃榮德將其中部分款項分與李中誠、張志誼及黃榮德自己後，將其餘回扣款項拿至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分述如下：

1. 李中誠於 100 年 6、7 月間附近某日，前往景○公司拿取金額不詳之回扣款項（連同下述 2.3.4. 所示金額，合計約 5,468,226 元），並委請景○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陳○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將該明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而黃榮德在取得上開款項後，乃於幾天後，在其辦公室內，先後分配其中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15 萬元給李中誠，及 20 萬元給黃榮德自己，餘款則於收到該筆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2. 李中誠在 101 年 1 月間農曆過年前某日，再度前往景○公司拿取累積之不詳金額回扣款項（連同上述 1. 及下述 3.4. 所示金額，合計約 5,468,226 元），仍委請景○公司會計陳○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此部分之款項，因當時佶○公司負責人吳○琪亦在景○公司內，遂由吳○琪先將該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檢視，黃榮德告知吳○琪回扣款分配方式及交付款項之時、地後，吳○琪竟基於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公司本身應交付部分），即返回景○公司拿取此部分回扣款，將李中誠可分得之 15 萬元交給李中誠，並將張志誼可分得之 20 萬元交由李中誠通知張志誼前來景○公司拿取。嗣吳○琪將前開回扣款項拿回後，即連同其自己佶○公司前揭（四）所示「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一成回扣款項 71 萬 5,000 元，連同如附件 B 編號 2 至 8 及其他工程應給付之一成回扣款項，扣除其代工務處墊支之尾牙餐費、過年禮品等公關支出約 20 萬元後，將扣抵後應繳之回扣款一起裝入紙袋內，再依黃榮德指示於翌日上午以水果禮盒包裝後，拿到黃榮德位於南投縣○○市○○路○○○巷○○○號之住處交付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扣除其自己所分得之 20 萬元，其餘回扣款項，則另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間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同前所述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3. 李中誠另於 101 年 6 月間某日，再度前往景○公司拿取累積之不

詳金額回扣款項（連同上述 1.2. 及下述 4. 所示金額，合計約 5,468,226 元），其仍委請景○公司會計陳○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因吳○琪當時亦在景○公司，先將該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檢視，經黃榮德告知吳○琪回扣款分配方式及交付款項時、地後，吳○琪遂基於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公司應交付之部分），即返回景○公司拿取回扣款，並將李中誠可分得之 15 萬元交給李中誠，張志誼可分得之 20 萬元則交給李中誠通知張志誼前來景○公司拿取。嗣吳○琪將回扣款拿回後，即連同佶○公司附件 B 編號 9 至 11 等工程應給付之約一成回扣款項，一起裝入紙袋內，再依黃榮德指示，以水果禮盒包裝後，拿到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扣除自己所分得之 20 萬元現金，其餘回扣款項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間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同前所示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4. 李中誠於 101 年 9 月間中秋節某

日再度前往景○公司拿取累積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含佶○公司應付款項），其仍委請景○公司會計陳○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嗣由當時亦在景○公司之吳○琪先將該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檢視後，吳○琪即基於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公司應交付部分），吳○琪即返回景○公司拿取回扣款，並將李中誠可分得之 15 萬元交給李中誠，張志誼可分得之 20 萬元則交由李中誠通知張志誼前來景○公司拿取。嗣吳○琪將剩餘回扣款項連同佶○公司如附件 B 編號 12 至 16 等工程應給付之約一成回扣款項一起放入回扣款中（共計 240 萬元），吳○琪並依黃榮德指示，將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款藏放在住處天花板藏放保管（該 240 萬元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由吳○琪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

5. 由上，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共自上開如犯罪事實參之四（一）至（四）所示廠商處收取回扣款項共計 546 萬 8,226 元〔包含：（一）33 萬 4,776 元、（二）6 萬 4,000 元、（三）

435 萬 4,450 元、(四) 71 萬 5,000 元〕，扣除如犯事罪實參之七所示農業處收取之工程回扣款項 15 萬 8,300 元（即如附件 B 編號 84 至編號 87 所示回扣款項）後，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即工務處部分）共計收取回扣 530 萬 9,476 元（起訴書誤載為 955 萬元，應予更正），其中扣除黃榮德、李中誠各分得回扣款項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 80 萬元及吳○琪拿取作為公關代墊費用之 20 萬元款項後，李朝卿共計分得 310 萬 9,476 元（起訴書誤載為 515 萬元，應予更正），其中 240 萬元部分，因黃榮德指示由吳○琪先放置在吳○琪住處，嗣遭檢調搜索扣得。

五、陳○進（已歿，以下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行部分，經刑事判決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判決不受理確定在案）為李朝卿之友人，自 97 年間擔任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因陳○進精通風水宗教命理，會偕同李朝卿前往各處廟宇參拜，亦會出入縣長官邸幫李朝卿之女以氣功治病；陳○進與廖○聰亦為朋友關係，廖○聰會向陳○進「問事」，請求陳○進為其從事心靈輔導，亦會偕同陳○進前往廟宇參拜，陳○進妻舅因故去世時，廖○聰亦曾贈與 20 萬元之奠儀與陳○進協助陳○進處理妻舅後事。而廖○聰與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負責人孫○芳為朋友關係。孫○芳為爭取南投縣政府發包之工程，乃

於 100 年 12 月間向廖○聰表示：最近都沒有工程可作，希望可以爭取施作南投縣政府之工程等語，廖○聰遂向陳○進表示，希望透過陳○進向李朝卿爭取將南投縣政府發包之工程交由「德○公司」施作。嗣陳○進即於其後之 100 年 12 月間某不詳時間，向李朝卿告知上情。嗣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辦理「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限制性招標，李朝卿即指示秘書張志誼將系爭工程交由德○公司施作，並與陳○進、張志誼及工程處技士李中誠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述經辦公用工程收取決標金額約一成左右回扣之行為，茲詳述如下：

(一) 由張志誼、李中誠於招標前之 100 年 12 月 15 日，先在景○公司與孫○芳見面，要求孫○芳提供廠商名單以便通知比價，孫○芳當日即提供德○公司及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2 家廠商名單給張志誼，欲由德○公司得標、裕○公司陪標。然因張志誼認為德○公司、裕○公司經常同時出現在比價廠商名單中，擔心引起爭議，乃於翌日（即 16 日）透過「景○公司」之負責人許○呈以電話轉告孫○芳，要求變更陪標廠商名單，不要每次都找同一陪標廠商。嗣孫○芳即與裕○公司負責人曾○及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育○公司）負責人邱○華（曾○、邱○華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均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191 號為緩起訴處分) 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孫○芳透過曾○找育○公司邱○華陪標，經邱○華允諾後，孫○芳即另提供陪標廠商育○公司之名單給張志誼。

(二) 嗣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蕭○坤以「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之理由簽辦系爭工程採限制性招標，張志誼即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將寫有德○公司及育○公司之名單交給李中誠，請李中誠向廠商確認名單是否正確，李中誠即於同日 15 時、16 時許，以電話請孫○芳至南投縣政府確認陪標廠商名單，經孫○芳確認無誤後，李中誠以電話告知張志誼廠商名單沒變，張志誼隨即於翌日(即 6 日)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日依李朝卿先前所指示由德○公司承包之意，以李朝卿授權之丙章指定德○公司及育○公司為比價廠商，嗣南投縣政府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德○公司及育○公司，此上開方式，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

(三) 孫○芳於接獲比價通知後，即承上所示犯意，請曾○前往育○公司，請邱○華提高標價，育○公司遂提高標價為 1,845 萬元(底價 1,852 萬元)，嗣該工程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開標，乃由德○公司以 1,829 萬元標得上開工程。孫○芳即於標

得上開工程後之 101 年 2、3 月間某日，在其位於南投縣○○鎮○○路○○號住處，分 2 次將前述工程得標金額約一成之回扣款項各 9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現金交給廖○聰，委由廖○聰轉交，廖○聰則收到上開回扣款項後，即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某日，前往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附近之某不詳道路旁，將 180 萬元之回扣款項交給陳○進(無證據證明陳○進有將所收得回扣款交付或分配與李朝卿、張志誼、李中誠)。

六、簡○祺為李朝卿妻舅；張志誼於 100 年初起，擔任南投縣政府縣長室秘書；洪○賢則為簡○祺友人，亦在李朝卿 98 年度縣長競選團隊擔任義工(洪○賢以下所述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收受、期約賄賂罪犯行部分，經第一審判處罪刑，未據上訴，已告確定)。簡○祺於 100 年初後某日對張志誼表示：針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公用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我(即簡○祺)會透過洪○賢指定特定廠商投標，並收取賄賂，並要求張志誼配合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經張志誼將簡○祺之前述要求向李朝卿請示，李朝卿指示張志誼依簡○祺所述辦理，張志誼遂應允。嗣簡○祺即以不詳方式將上情告知洪○賢，經洪○賢同意該謀議，李朝卿、簡○祺、張志誼及洪○賢即因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簡○祺指示由洪○賢與張志誼確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之招標案後，再由洪○賢出面找尋如下所述明○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江○洲，下稱明○公司）、○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胡○訓，下稱○樟公司）及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為楊○博，下稱光○公司）等工程顧問公司前來投標，張志誼則負責核定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之方式辦理招標，由指定之各該廠商前來投標，並由洪○賢告以應繳交一成五賄賂之事，經洪○賢分別與江○洲、胡○訓及楊○博討論後，江○洲允諾交付工程設計監造費用之 5% 至 8% 再湊成整數之款項，胡○訓及楊○博則同意交付工程設計監造費用之 0.9 之一成至一成五不等之款項（起訴書誤載為均為工程設計監造費用之一成五款項，應予更正），復因此部分之標案均僅有被指定之廠商 1 家前往投標，被指定之廠商遂均順利得標。嗣上開工程顧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在得標後，即各基於給付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各於得標後，交付各該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算方式：實體工程費用扣除稅金、管理費後之「工程淨額」乘以「設計監造費率」）之 5% 至 8%，及 0.9 之一成五不等之賄賂款項給洪○賢（江○洲、胡○訓及楊○博等人以下所各涉交付賄賂犯行，均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432、1188 號為緩起訴之處分），再由洪○賢將上開款項轉交給簡○祺，茲詳述各次標案之交付及收取賄賂款項之情形如下：

(一)「埔里虎頭山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東埔溫泉景觀

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部分：

1. 明○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 38 萬 3,400 元標得「埔里虎頭山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2. 明○公司復於同日以 34 萬 800 元標得「東埔溫泉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3. 嗣洪○賢即於數日後之不詳時間，前往明○公司收取上開工程之賄賂，明○公司實際負責人江○洲即在該公司內，將裝有現金約 3 萬元款項之牛皮信封袋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到上開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賄款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款項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二)「南投山林－茶竹手作體驗之旅－竹山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南投山林遊憩系統環境改善工程－鹿谷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埔里山城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部分：

1. 明○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 69 萬 5,975 元標得「南投山林－茶竹手作體驗之旅－竹山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標案。
2. 明○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 43 萬 5,700 元標得「南投山林遊憩系統環境改善工程－鹿谷遊憩帶公共設施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3. 明○公司另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 26 萬 1,485 元標得「埔里山城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4. 嗣洪○賢乃於 100 年 8 月間某日前往明○公司，對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江○洲表示欲收取前述工程之賄賂款項。江○洲即基於給付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在該公司內，交付各該工程設計萬元之賄賂款項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隨即直接駕車將前開賄款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賄款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三)「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劃－漁撈文化體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埔里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仁愛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景觀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部分：

1. 明○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 133 萬 5,740 元標得「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劃－漁撈文化體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標案。
2. 明○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 49 萬 0,490 元標得「埔里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3. 明○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 64 萬 5,575 元標得「仁愛地區遊

客服設施景觀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標案。

4. 嗣洪○賢遂於 100 年 12 月間某日前往明○公司對江○洲期約欲收取前述工程之賄賂款項，然其中如 1.「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劃－漁撈文化體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部分，因開標簡報時，評選委員提出超出招標規範之要求，江○洲乃向洪○賢表示若再支付工程賄賂款，明○公司就該項工程將無利潤可圖，洪○賢就該部分未再收取該標案之賄款，惟就上開 2.3.所示標案，江○洲則仍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在明○公司內，將前述款項 5 萬元交給洪○賢收受，再由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直接駕車將前開賄款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賄款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四)「埔里山城虎頭山設施整備工程委託設計勞務」標案部分：

1. 明○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 66 萬 6,188 元標得「埔里山城虎頭山設施整備工程委託設計勞務」標案。
2. 嗣洪○賢即於明○公司得標後約 1 星期，前往明○公司，欲收取前述工程之賄賂款項，江○洲即基於給付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回扣之犯意，在明○公司辦公室內

，將現金約 4 萬元之款項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賄款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賄款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五)「信義鄉坪瀨溪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虎山景點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作」標案部分：

1. ○樟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 21 萬 3,000 元標得「信義鄉坪瀨溪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2. ○樟公司另於同日以 21 萬 3,000 元標得「虎山景點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作」標案。
3. 嗣洪○賢即於○樟公司得標後 1 至 2 個星期內之某日，前往○樟公司，欲收取該等工程之賄賂款項，○樟公司實際負責人胡○訓即於當日（即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修法前），在○樟公司辦公室內，將現金 3 萬餘元之款項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賄款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賄款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六)「國姓鄉猴洞坑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標案部分：

1. ○樟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 67 萬 3,200 元標得「國姓鄉猴洞坑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標案。
2. 嗣洪○賢即於○樟公司得標後 1 至 2 個星期內之某日，前往○樟公司欲收取該工程之賄賂款項，胡○訓即基於給付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回扣之犯意，在該公司辦公室內將現金 5 萬餘元之款項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款項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款項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七)「東埔溫泉區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部分：

1. 光○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 63 萬 4,550 元標得「東埔溫泉區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
2. 嗣洪○賢即於光○公司得標後數日內，前往光○公司收取該工程之賄賂款項，「光○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博即基於給付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回扣之犯意，將現金 8 萬元之款項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款項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

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款項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八)「信義鄉賞梅賞櫻區周邊地區設施整備工程委託設計勞務」標案部分：

1. 光○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 83 萬 6,400 元標得「信義鄉賞梅賞櫻區周邊地區設施整備工程委託設計勞務」標案。
2. 嗣洪○賢即於光○公司得標後數日內，前往光○公司欲收取該工程之賄賂款項，光○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博即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將現金 11 萬元之賄賂款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賄款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賄款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九)「清境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標案部分：

1. 光○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 12 萬 8,520 元標得「清境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標案。
2. 嗣洪○賢即於光○公司得標後數日內，前往光○公司欲收取該工程之賄賂款項，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博即基於給付公務員經辦

公用工程回扣之犯意，將現金 1 萬元之賄賂款項交給洪○賢收受。洪○賢於收受該等款項後，即直接駕車將前開賄賂款項攜至簡○祺住家探看，確認簡○祺在家且無其他訪客後，即在簡○祺住處，將該等款項交給簡○祺收受，簡○祺於收到後並取出該筆款項其中之三分之一現金給洪○賢收受。

(十) 綜上，針對上述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公用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洪○賢收受廠商所交付之賄賂款項共計約 45 萬元，其中 15 萬元歸洪○賢分得，所餘 30 萬元則由洪○賢交付給簡○祺收受（無證據證明簡○祺有將所收得回扣款交付或分配與李朝卿、張志誼）。

七、簡○祺自 100 年初起，即向時任縣長室秘書之張志誼表示：辦理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小型公用工程時，須由簡○祺負責收取回扣，經張志誼向縣長李朝卿請示，李朝卿亦指示張志誼依簡○祺所述辦理。李朝卿、簡○祺及張志誼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於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工程時，由張志誼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企畫書之方式辦理招標，依李朝卿或簡○祺推薦之廠商名單通知廠商前來投標，並告知該等廠商應於得標後，交付工程款一成左右之回扣款項，透過張志誼轉交給簡○祺，茲詳述如下（另有關豪○公司、千○公司承包農業處工程所交付之回扣，則由廠商繳交至景○公司，混入工務處如附件 B 編號 84 至編號 87 所示

工程回扣款內，再由李中誠收取上繳，詳見犯罪事實參之四部分）：

- (一)民○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為廖○鴻，實際負責人為廖○鴻之父廖○鎮）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以 81 萬元標得「中寮鄉廣福村番仔寮坑野溪護岸整治工程」；另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 35 萬元標得「中寮鄉福盛村仙洞坪產道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嗣廖○鎮即分別於得標後約 1 至 2 個星期內某日，將約一成之回扣款即 8 萬元及 3 萬 5,000 元，分兩次以水果禮盒包裝後，拿至南投縣政府辦公室，託交給張志誼，張志誼則再於其後某日，在簡○祺到南投縣政府時，分兩次轉交給簡○祺，而對於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無證據證明簡○祺有將所收得回扣款交付或分配與李朝卿、張志誼）。
- (二)○信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為湯○信）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 51 萬 4,000 元標得「名間鄉大坑村大坑野溪護岸工程」。湯○信嗣於 100 年 3 月底簽約後某日，將約一成之回扣款 5 萬元現金裝入信封袋內，拿至南投縣政府辦公室交付張志誼，再由張志誼在其後簡○祺到南投縣政府時，將上開回扣款項轉交給簡○祺，而對於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信土木包工業另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 68 萬 7,000 元標得「98-99 公益支出－水里鄉頂坎村四鄰排水改善工程」；及以 55 萬 6,000 元標得「98-99 公益支出－水里鄉新城村 12 鄰排水改善工程」。湯○

信於 101 年 2 月間，將約一成之回扣款各 6 萬元、5 萬元現金，分 2 次以信封袋裝入該等回扣款項後，拿至南投縣政府辦公室交付張志誼，再由張志誼利用簡○祺到南投縣政府之機會，分 2 次將上開回扣款項轉交給簡○祺，而對於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無證據證明簡○祺有將所收得回扣款交付或分配與李朝卿、張志誼）。

- 八、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間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之「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布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下稱「紀念品採購案」）及「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下稱「表演採購案」）之勞務採購案時，簡○祺即先向張志誼建議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經張志誼向李朝卿請示後，李朝卿即指示張志誼依簡○祺所述方式辦理，並指示由簡○祺處理廠商事宜，簡○祺則指示其友人洪○賢負責聯絡廠商。嗣李朝卿、張志誼、簡○祺及洪○賢即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朝卿核定該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由簡○祺透過洪○賢洽詢仟○贈品商行負責人江○韻承包上開採購案，然因江○韻之仟○贈品商行不具投標資格，江○韻遂再找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公司）負責人施○郎合夥投標「紀念品採購案」，並找嵩○活動創意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嵩○公司）負責人林○輝投標「表演採購案」。江○韻、施○郎、林○輝與洪○賢乃於 101 年 8 月間某日，在江

○頡住處內商討，洪○賢則依簡○祺之指示，向江○頡、施○郎、林○輝表示，相關採購案得標後須交付得標金額約一成之賄賂款項。江○頡、施○郎均予同意，惟林○輝則表示 1 成賄賂太高，故未當場允諾，僅表示會先投標。其後，洪○賢即將上開欲指定之廠商名單告知張志誼。詎料上開「表演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竟由不知情而自行前往投標之鉅○有限公司以 981 萬 1,000 元得標，嵩○公司即未能得標。而「紀念品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因僅有錦○公司一家投標，故由錦○公司以 733 萬 6,200 元得標。錦○公司得標後，因施○郎認為利潤不高，即與江○頡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施○郎、江○頡所犯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犯行，均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432、1188 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江○頡前揭住處與洪○賢協商，達成將前述一成賄賂之款項降為 50 萬元之共識，施○郎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指示錦○公司不知情之會計林○兒，自錦○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之帳戶中提領現金 50 萬元交給施○郎，再由施○郎、江○頡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晚間，將該款項拿至洪○賢住處當面交付給洪○賢收受。洪○賢則於取得該款項後數日，再將該 50 萬元款項拿至簡○祺住處轉交給簡○祺本人收受，簡○祺復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給洪○賢作為酬勞（無證據證明簡○祺已將所取得回

扣款交付或分配與李朝卿、張志誼）。至於「表演採購案」，因林○輝則表示 1 成賄賂太高，故未當場允諾，事後由不知情而自行前往投標之鉅○有限公司以 981 萬 1,000 元得標，嵩○公司即未能得標。故李朝卿等對林○輝部分僅達要求賄賂之階段。

肆、嗣因檢調獲報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院）法官核准後，依法實施通訊監察，並依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在吳○琪位於南投縣○○鄉○○街○○號住處內，查獲尚未上繳之回扣款項 240 萬元，並扣得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各 30 萬元、60 萬元、80 萬元及 60 萬元，另曾仁隆則於偵查犯罪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向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自首而接受裁判，並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經南投地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在案。曾仁隆部分業經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以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 30 罪，判處如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附表三編號 1 至編號 30「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褫奪公權伍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曾仁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李朝卿部分業經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以李朝卿犯如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附表

一編號 1 至編號 111 所示之罪，各處如同附表一編號 1 至編號 111「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褫奪公權拾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李朝卿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27 號刑事判決，就本判決理由欄參之四、六、七及八之事實部分撤銷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故此部分尚未確定。至於理由欄參之二、三及五部分事實，則經最高法院同一判決駁回李朝卿之上訴而確定。

伍、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曾仁隆於本會答辯時坦承屬實，核與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關於曾仁隆部分所載相符，故曾仁隆之違法失職行為，已臻明確。又被付懲戒人李朝卿為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並投資杏○公司股數占該公司全部股份之 33.9%，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此部分事實李朝卿並不否認，核與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相符。雖李朝卿辯稱其並未參與經營，僅疏於注意為變更登記云云。惟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企業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是以李朝卿對此部分事實之辯解，自無可採，此部分違法行為，已足認定。其餘部分，李朝卿否認有

被移送之違失事實，辯稱內政部移送監察院及監察院受理並提起彈劾，有違程序，以及刑事共犯之自白，與事實均不符，不足作為不利其之證據等情（詳如前述李朝卿答辯意旨）。惟查內政部為直轄市或縣市首長之監督長官，其就縣市首長之違法失職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予以受理依法審查，尚無不合。至於被付懲戒人羈押停止後，內政部為被付懲戒人繼續停止職務之處分，係屬另一行政處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合先敘明。次查就本判決理由欄參之二、三、四、五、六、七、及八之事實，業經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分項，以相關刑事共犯已在檢察官偵查中、第一審審判中之自白，並有監察通聯紀錄可證，並以此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復有扣案之賄款可佐證，故該判決認定李朝卿有前開事實，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此有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且理由欄參之二、三及五部分事實，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27 號刑事判決駁回李朝卿之上訴而確定。此亦有卷附同院之判決書可稽。至於最高法院上引刑事判決，雖就本判決理由欄參之四、六、七及八之部分撤銷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而尚未確定。然上引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僅在於指責（一）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對於本會判決理由欄六及八部分，就行賄者究竟對於李朝卿何種職務上之特定行為有請求踐履之意思，以及李朝卿與簡○祺 2 人共同對於李朝卿何項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為，有允諾踐履之意思？其 2 人與行賄者



達成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對價關係為何？並未於事實欄內加以認定記載明白，亦未於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依上述說明，自不足以為論處上述罪名之依據。（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其雖將採購內容分為工程、財物及勞務等 3 種採購，然此僅係便於分類管理，以提升採購效能，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回扣及舞弊罪，其適用範圍之認定並無重要關聯。而上開罪名中所稱「公用工程」除實體建造工程外，在解釋上尚應包括與實體工程密切不可分之設計及監造部分。二者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與大眾利益與安全均具有密切之關聯，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工程之經辦與公用器物之採購，基於維護公用工程之品質，以保障公眾之利益、安全，並導正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之廉潔性，自應將工程設計、監造部分，與實體工程部分一併同視為公用工程整體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而同受上述罪名之規範，方屬無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工程回扣罪之立法目的。（三）臺中高分院原判決認定李朝卿與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共同為如其犯罪事實欄五之（三）、（四）所載，即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所發包之相關工程，共計收受「回扣」530 萬 9,926 元，其中扣除黃榮德、李中誠各分得回扣款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款 80 萬元及吳○琪拿取作為公關代墊費用之 20 萬元款項後，李朝卿共計分得回扣款 326 萬 8,226 元等情。苟屬無訛，李朝卿關於上述犯行部分其所實際

分得之回扣款似僅為 310 萬 9,926 元（即 530 萬 9,926 元減 60 萬元、60 萬元、80 萬元、20 萬元），而非其所認定之 326 萬 8,226 元，是臺中高分院原判決認定李朝卿就上開犯行部分共分得回扣款 326 萬 8,226 元一節，似與其前揭事實之認定彼此互相矛盾。（四）臺中高分院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九所載其中關於南投縣政府 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之「表演採購案」部分，投標人嵩○公司負責人林○輝投標前述「表演採購案」，惟林○輝表示一成賄賂太高，故未當場允諾，僅表示會先投標。上開「表演採購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開標結果，竟由不知情而自行前往投標之「鉅○有限公司」以 981 萬 1,000 元 + 得標，「嵩○公司」因而未能標得「表演採購案」，則洪○賢於向林○輝表示「表演採購案」得標後，須交付得標金額約一成之賄賂款時，林○輝既表示一成賄賂太高，故未當場允諾，僅表示會先投標，且林○輝嗣亦未標得上述「表演採購案」，則李朝卿、簡○祺、張志誼及洪○賢與林○輝間就上述「表演採購案」交付賄賂之內容，雙方既未達成合致之期約賄賂階段，則渠等所為應仍屬要求賄賂之階段。乃臺中高分院原判決認李朝卿、簡○祺關於上開部分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核其發回意旨，僅在於臺中高分院原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賄款金額認定有誤及共犯間犯意聯絡之記載不夠明確等由，此等發回意旨對於李朝卿參與前開違法失職行為之基本事實均無影響，是

以本判決理由欄參之四、六、七及八之事實，雖經最高法院撤銷臺中高分院上引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而未確定，仍不影響本會對此部分違失事實之認定。從而，李朝卿前開違失事實已堪認定。

陸、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柒、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曾仁隆、李朝卿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曾仁隆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李朝卿有違反同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營商業暨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且其等行為重創公務員清廉節操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刑事判決等，已足認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收賄次數、金額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捌、彈劾意旨另以：依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所載，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如理由欄貳），由李朝卿、曾仁隆採限制性招標並指定參標廠商，廠商拿回扣至南投縣政府之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曾仁隆收取，共計 779 萬 3,700 元。曾仁隆依李朝卿指示，將收受之回扣款分別於 97 年間某日、98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 98 年底某日，先後分 3 次，將各約 80 萬元、340 餘萬元、320 餘萬元左右之回扣款，交給簡○祺保管處理，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合計共分得 30 萬元，另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因認李朝卿亦有共同收受回扣之違失行為。經查檢察官起訴此部分犯罪事實，除曾仁隆之證述外，並無其他直接證據足以佐證，而曾仁隆之證述，存有交付回扣款項金額前後不一之證述瑕疵，自須有其他證據予以補強；然經刑事判決調查結果，尚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為防免本件李朝卿、簡○祺受有前述不利益，不能以前述曾仁隆之證述遽認此部分之犯行，據以為李朝卿無罪之諭知，並已判決確定。此有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會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為李朝卿涉有此部分之違失行為。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1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

被付懲戒人

許淑銀 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許淑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壹~參略，詳見公報第 3111 期）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文件。
2. 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
3. 蘇拉颱風嚴重受創村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文件。
4. 花蓮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
5. 花蓮高分院 106 年 12 月 7 日審判筆錄。
6. 花蓮地院 104 年 1 月 28 日審判筆錄。
7. 花蓮地檢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訊問筆錄。
8. 監察院 107 年 9 月 14 日詢問筆錄。
9. 花蓮高分院 106 年 11 月 16 日審判筆錄。

10.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5 年 3 月 8 日函。

1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許淑銀）服務證明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壹、請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以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修正前、後規定較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規定，適用於本案：

本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係指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2 次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合計 215 萬元一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2552 號函移送貴會審理，故本件雖無本法第 77 條所稱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繫屬於貴會而尚未終結情事，然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倘本法修正後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當予適用。

貳、依本法修正前第 1 條、修正後第 55 條，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

一、依本法修正前第 1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1 年 8 月間，而本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本法修正前第 1 條未將公務員離職前違失行為列為懲戒之對象，亦無其他法令可資依循，從而，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秀林鄉鄉長一職，現已非公務員或民選首長，依本法修正前第 1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

二、依本法修正後第 2 條、第 55 條規定，本件無懲戒必要，請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一)被付懲戒人不可能擔任政務官，或考試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 57.7%得票率，共 5,985 票當選花蓮縣第 8 選區縣議員（證 1），並無拋棄選民託付、辭職改任政務官或參與考試之可能或計畫。

(二)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理應於 108 年間即告確定，屆時即無法登記參選公職人員或正副總統：

被付懲戒人如受撤職處分而停止任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然而，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已在 107 年 5 月繫屬於最高法院，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應於 1 年內終結；何況，被付懲戒人上訴理由係指摘第二審量刑之裁量權行使違法，不影響事實之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77.9.12 司法院（77）院台廳二字第 6409 號函准予備查之《刑事案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第 3 點，應由第三審法院自為判決；另公訴人上訴意旨稱被付懲戒人使非合格廠商借牌參與緊急採購行為應屬違背職務受賄行為云云，惟緊急採購本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有關廠商資格之限制，公訴人無視被付懲戒人所犯輕於所知情事，猶執陳詞，漫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亦嫌無據，故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不至有發回原審法院可能。簡言之，被

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理應於 108 年 5 月前確定，而在此之前並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正副總統選舉，至判決確定後被付懲戒人亦無法登記參選。

(三) 基上，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 57.7% 得票率，共 5,985 票當選花蓮縣第 8 選區縣議員，並無拋棄選民託付辭職改任政務官或參與考試之計畫或可能，且所涉貪污事件，依正常情形，似將於 108 年 5 月前判決確定，確定後即不得登記參選公職人員或正副總統，而最近一次選舉係在 109 年舉辦之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從而，本件依本法修正後第 2 條、第 55 條規定，似無懲戒必要，請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參、依本法修正前第 25 條第 2 款，貴會亦可為免議判決：

- 一、被付懲戒人因所涉貪污事件，已受褫奪公權 5 年之宣告，依本法修正前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如認無懲戒必要者，貴會得為免議之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對所涉貪污事件係主動向花蓮地方檢察署自首，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由衷反省之情溢於言表，其褫奪公權之宣告，僅有「何時確定」之時間問題，而無「是否確定」之不確定性。進而，被付懲戒人現為花蓮縣議員，無辭職擔任政務官或參加考試任公務員或國營事業人員之計畫，所涉案件又有可能在 108 年 5 月前判決確定，嗣後即無再登記參選公職或正副總統之資格，業如前述，則以懲戒處分限制被付懲戒人服公職亦無必

要。

三、基上，被付懲戒人既已受褫奪公權宣告，且無懲戒必要，請依本法修正前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為免議之判決。

肆、倘貴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仍應受懲戒，請斟酌一切情狀，從輕量處。

一、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本法第 10 條參照）

二、被付懲戒人面對蘇拉風災造成之損害，在政府補助及捐助未明前，收受賄賂而用於災民救助事項，乃其行為動機、目的：

被付懲戒人坦承有收受賄賂 215 萬元情事，固屬不該，但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動機，係因 101 年 8 月蘇拉風災直撲秀林鄉和平村，造成當地超過 2,000 萬元之損害，面對災民收容安置及急難救助之迫切需求，及為慰勞投入救難之軍警與民間力量，在不明經費來源及物資多寡下，冒險收受廠商之賄賂，陸續支付救難人員餐飲、和中自救會及災民重建房屋之經費，此有證人王○瑰、程○生、張○珠等人之證述可稽。

移送機關雖指稱證人之證述尚難採信，且支出之金額低於 215 萬元云云；二審法院判決亦稱無法確定支出之金額、數量，且雖有救難之善行，亦無從阻卻職務上收受賄賂之違法性，且

秀林鄉接受政府經費與民間公益社團捐款用於補助災民及指定用途後仍有結餘，不需被付懲戒人自掏腰包等語，惟此皆為旁人事後觀點。概因各種補助、捐款係風災後經歷相當期間始到位，而被付懲戒人親歷風災，面對遍地哀鴻，鄉民無語可問蒼天之情境，被付懲戒人心中只有焦急，迫切渴望獲取一切可用資源投入救災，此種心境實非筆墨能形容，又豈是局外人能以事後角度即能判斷被付懲戒係為圖謀本身利益。

三、被付懲戒人長期投身奉獻於秀林鄉鄉民，無前科，亦未因收受賄賂而犧牲民眾福祉，品行良好，違反義務程度及所生損害相對輕微：

被付懲戒人無前科，長年投身群眾服務及公職，耽誤婚嫁，對外稱「我嫁給秀林鄉一輩子」，深獲鄉民愛戴，品行、素行皆佳（證 2）；而被付懲戒人急於獲取救災資源，一時失慮而收受賄賂，但相關工程毫無品質弊端，其收受賄賂行為雖影響政府官員之廉潔形象，然為鄉民謀福、為群眾權益把關之志向未見動搖，所生損害相對輕微。

四、被付懲戒人手段平和，行為後態度良好

被付懲戒人係純粹收受賄賂，未對廠商實施強脅手段，手段平和；事後抵擋不住良心煎熬，向花蓮地方檢察署自首，主動繳回 215 萬元，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並配合調查，對違失行為毫無隱匿掩飾，行為後態度顯屬良好。

五、綜上，懇請貴會查察，從輕處分，以

予行為人改過自新之機會。

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 1：中選會 107 年縣市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得票數統計結果。

證 2：蘇拉風災相關報導（有關風災危害之情境及媒體對被付懲戒人之側寫）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

（一）請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以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修正前、後規定較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規定，適用於本案。

（二）依本法修正前第 1 條、修正後第 55 條，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

1. 依本法修正前第 1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1 年 8 月間，而本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法修正前第 1 條未將公務員離職前違失行為列為懲戒之對象，亦無其他法令可資依循，從而，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秀林鄉鄉長一職，現已非公務員或民選首長，依本法修正前第 1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

2. 依本法修正後第 2 條、第 55 條規定，本件無懲戒必要，請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1）被付懲戒人不可能擔任政務官，或考試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人員）：

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當選花蓮縣縣議員，並無拋棄選民託付、辭職改任政務官

或參與考試之可能或計畫。

(2) 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理應於 108 年間即告確定，屆時即無法登記參選公職人員或正副總統：

<1> 如被付懲戒人受撤職處分而停止任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 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理應於 108 年 5 月前確定，而在此之前並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正副總統選舉，至判決確定後被付懲戒人亦無法登記參選。

(三) 被付懲戒人因所涉貪污事件，已受褫奪公權 5 年之宣告，依本法修正前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如認無懲戒必要者，公懲會得為免議之判決。

(四) 倘公懲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仍應受懲戒，請依本法第 10 條斟酌一切情狀，從輕量處。

二、然查：

(一) 本法修正前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1 年 8 月至 10 月間，距本院 107 年 12 月移送貴會之日止，尚未逾 10 年，仍在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二) 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

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自有懲戒之必要。

(三) 參照貴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305 號判決意旨，被付懲戒人陳○○雖經判處褫奪公權 3 年，為維護官箴，自仍有懲戒之必要，爰判決陳○○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本法修正後第 12 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貴會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仍有實益。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淑銀為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綜理花蓮縣秀林鄉鄉政及指揮監督其所屬機關、員工，並依法監督辦理各項工程之採購、發包、核定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101 年 8 月 2 日凌晨，蘇拉颱風在花蓮縣秀林鄉登陸，降下每小時 130mm 之雨量，在花蓮地區之總累積雨量超過 900mm，為超大豪雨，導致蘇花公路坍方中斷 10 日，北迴鐵路南澳至崇德間路段中斷，並因大雨伴隨山嶺或溝渠間之土石，從上而下漫流、淘挖、侵蝕，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聚落、和仁聚落、崇德村等地區造成房屋沖刷、遭受掩埋、落石崩落等嚴重災情，居住前

述地區之許多民眾因而流離失所，陸軍、空軍官兵亦至秀林鄉協助救災。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機關，緊急提供經費供秀林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其中包括「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而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辦理緊急採購時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決標之規定，亦即：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得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 3 家限制、不訂底價不受限制、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 3 次限制等。

三、被付懲戒人知悉秀林鄉公所將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之緊急採購後，於前述 2 項工程契約工程發包前之 101 年 8 月上旬某日，在秀林鄉公所位於和平村辦公室對面之某車牌號碼不詳之車上，向已在和平村參與搶修之王○福詢問有無意願承作前述 2 項工程，王○福表示有意願亦同時告知其非合格廠商，被付懲戒人不知非合格廠商仍「得」參與前述 2 項緊急採購工程契約之投標或議價，誤以為王○福不得參與投標或議價，乃基於

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要王○福借牌承包前述 2 項工程，再由王○福交付賄賂。待該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 101 年 8 月 5 日回國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議價日前之某日，指示吳俊宏通知王○福，就前述 2 項工程契約辦理議價，吳俊宏亦不知非合格廠商之王○福「得」參與前述 2 項緊急採購工程契約之議價，誤以為王○福不得參與議價，竟與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依限制性招標通知王○福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至秀林鄉公所辦理前述 2 項工程契約之議價程序，王○福遂向宋○霖借得土豪土木包工業牌照，按時前往秀林鄉公所辦理議價，經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18 日核批後，順利取得前述 2 項工程契約。王○福開工後，先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4 日前之某 3 日，在秀林鄉和平村某處，分別交付賄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俟秀林鄉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 354 萬 7,025 元、「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 397 萬 5,114 元，王○福於同日（即 101 年 9 月 24 日）在秀林鄉公所前停車場車內，又交付賄款 4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並在新秀地區農會秀林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 10 萬元現金予吳俊宏收受。嗣秀林鄉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款 799 萬 2,290 元



，王○福於同日（即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趁在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招待吳俊宏之飲宴場合，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次將賄款 20 萬元現金付予吳俊宏收受；復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在秀林鄉富世村可樂部落，再將現金 80 萬元之賄款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王○福按約完成「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未見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發現有何工程品質弊端。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站查獲上情，在王○福配偶處扣得被付懲戒人前已返還之賄款 80 萬元，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 75 萬元。

四、許○成分別於 101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17 日，以其所經營之立大土木包工業，以議價方式得標「蘇拉颱風嚴重受創村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因職務關係，對許○成承包施作之上開 3 項工程契約有監督、審核之責，依法不得收受許○成之賄賂，竟另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1 年 9 月 1 日至同月 26 日間之某日在秀林鄉勘災時，向許○成開口索賄，許○成無奈仍予應允，俟秀林鄉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撥「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一期工程款 521 萬 2,683 元、「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 113 萬 9,793 元後，許○成即於翌日（即 101 年 9 月 27 日）赴秀林鄉公所鄉長室，將賄款 30 萬元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詎被付懲戒人認款項過少，接續上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許○成另支付 30 萬元，許○成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再赴秀林鄉公所鄉長室，將賄款 30 萬元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許○成按約完成上開 3 項工程契約，未見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發現有何工程品質弊端。嗣因許○成經查獲於 100 年間另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被付懲戒人為避免上開犯行亦遭查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首，並自動繳交賄款 90 萬元（溢繳 30 萬元）。

五、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二罪（其中收受王○福賄款部分，經該院依所犯輕於所知，從其所犯之法理，從輕論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各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沒收部分從略）。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

六、以上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偵查、審理及提出於本會之答辯書中坦承有收受王○福及許○成賄款共 215 萬元情事，同案被告吳俊宏於偵審中亦坦認收受王○福賄款 30 萬元，核與證人王○福、許○成於偵查及第一審法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秀林鄉公所建設課

101 年 8 月 13 日、20 日簽呈、簽稿會核單、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書面協議書、決標公告、議價紀錄、工程採購發包底價核定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土豪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採購契約書、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帳、通訊監察紀錄、秀林鄉公所 101 年 8 月 15 日議價紀錄及開標紀錄暨簽到簿、101 年 8 月 17 日議價紀錄及開標紀錄暨簽到簿、秀林鄉公所 101 年度墊付款單據 3 份附於上開刑事案卷足憑，以及扣案（包含自動繳交）之賄款 155 萬元、30 萬元、60 萬元可佐。

七、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略以：1.請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後規定較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規定，適用於本案，並依同法修正前第 1 條、修正後第 55 條，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2.依同法修正後第 2 條、第 55 條規定，本件無懲戒必要，請為不受懲戒之判決。3.其所涉貪污事件，已受褫奪公權 5 年之宣告，依同法修正前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如認無懲戒必要者，貴會得為免議之判決。4.倘貴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仍應受懲戒，請考量其收受賄賂係用於救助災民事項，而依同法第 10 條斟酌一切情狀，從輕量處云云。經查：

（一）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

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若已不適合繼續擔任公務員者，最重可予以免除職務或撤職之處分。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更就應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處分者，為無追懲時效之規定，且修正施行之新法，就違失行為在新法施行前，而於新法施行後始繫屬本會之案件，亦無如刑法第 2 條定有就行為後法律變更，如何適用法律之明文，自應適用繫屬本會時之新法，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本件之違失行為雖發生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惟移送機關移送懲戒，係於修正施行後之 107 年 12 月 21 日繫屬本會，有本會收文章上之日期可稽，自應適用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

（二）懲戒處分之目的，旨在矯正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以整飭官箴、維持公務秩序與紀律，並維護政府信譽及公共福祉之利益，業如前述。而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故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明定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列情事之一，並「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至於應否受懲戒，則係賦與本會於審理過程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輕重等個案情形，而為有無受懲戒處分必要之判斷餘地。是以，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如情節輕微，自其

行為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綜合判斷，認對公務紀律維繫之影響程度甚微，或經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或其行為後身心長期呈現類如植物人等無行為能力之狀態，且違失情節，客觀上不甚影響公務紀律之維護；而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尚未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等情形，追究其違失責任已無實益，為避免公務員因細微違失，受過度非難，當無一律認有受懲戒之必要。惟如其違失行為，經個案整體通盤判斷、綜合評價結果，認已貶損公務紀律，影響民眾信賴，危害政府機關之紀律端正維繫性及形象形塑發展性，情節非輕，為維護文官體制之健全，確保公務秩序及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利用颱風地區搶險搶修工程發包機會向廠商收取賄款，嚴重違反公務紀律，損及政府信譽，情節非輕，自有懲戒之必要。又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宣告之判決尚未確定，亦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斟酌之餘地。所辯 1.2.3.各節，洵屬誤解，委無足取。

(三)被付懲戒人另以其於救災過程中有捐款濟助災民及提供救災人員食物飲水等詞置辯。經查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對於被付懲戒人前揭答辯，認其縱有如證人程○生及張○珠所指捐助共 35 萬元之善行，仍不能阻

卻其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為之違法性，已在判決書內詳予指駁。而上開捐贈金額亦與被付懲戒人收受 215 萬元之賄賂差距甚多，其復未舉證證明確將賄款全部用於救災，尚難信實，況即令所辯不虛，亦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失職行為，足堪認定。

八、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嚴重違反公務紀律，影響政府威信，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花蓮高分院上開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利用工程發包機會，向廠商收取賄款有辱官箴，嚴重影響政府信譽，損及公眾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後坦承收受賄款之態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